

# 2024-25

## 年报 Annual Report



治税以法 服务以诚

Tax by the Law

Service from the Heart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 抱负、使命及信念

## 抱负

我们要成为卓越的税务管理机构，为促进香港的繁荣安定作出贡献。

## 使命

我们致力—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征收税款；
- 对纳税人待之以礼，并提供有实效的服务；
- 透过严谨的执法、教育及宣传，促使纳税人遵守税务法例；
- 协助员工具备应有的知识、技巧和态度，从而竭尽所能，实践我们的抱负。

## 信念

我们的基本信念是—

- 专业精神
- 讲求效率
- 积极回应
- 处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礼
- 群策群力

# 目录

- |   |  |
|---|--|
| <p>1 ■ 局长序言</p> <p>2 ■ 税收概况</p> <p>3 ■ 评税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利得税</li><li>薪俸税</li><li>物业税</li><li>个人入息课税</li><li>事先裁定</li><li>反对</li><li>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li><li>向法院提出上诉</li><li>商业登记</li><li>印花税</li><li>遗产税</li><li>博彩税</li><li>储税券</li></ul> <p>4 ■ 国际税务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税收协定网络</li><li>预先定价安排</li><li>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li><li>自动交换国别报告</li></ul> <p>5 ■ 收取税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收税</li><li>退税</li><li>追讨欠税</li></ul> <p>6 ■ 实地审核及调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实地审核</li><li>税务调查</li><li>物业税查核</li></ul> <p>7 ■ 纳税人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税务局网站</li><li>电子查询服务</li><li>咨询服务处</li><li>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li><li>投诉与嘉许</li><li>服务承诺</li></ul> | <p>8 ■ 资讯科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资讯科技设施</li><li>电子服务</li></ul> <p>9 ■ 人力资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税务局组织图</li><li>编制</li><li>员工晋升和变动</li><li>培训及发展</li><li>员工关系与福利</li><li>税务局体育会</li></ul> <p>10 ■ 修订法例</p> <p>11 ■ 环保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环保管理政策</li><li>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li><li>2024-25 环保表现</li><li>新措施及目标</li></ul> <p>12 ■ 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慈善团体</li><li>一般视察</li><li>内部稽核</li><li>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li></ul> <p>13 ■ 第五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国际税收界盛事</li><li>合作机制</li></ul> |
|---|--|
- 附表**

# 第一章

## 局长序言



我非常荣幸接替谭大鹏先生成为局长，并且能够报告 2024-25 年度税务局的表现。

2024-25 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 3,745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325 亿元，升幅为 9.5%。税收增加主要来自利得税、薪俸税及股票交易印花税。

香港上年度的经济增长温和，利得税收入相应增加 4.2%。至于薪俸税方面，因应 2023-24 课税年度最高税务宽减金额减少，加上工资和收

入的持续增长，令薪俸税收入增加 11.3%。尽管 2024 年度住宅物业市场仍然低迷，但本地股票市场在该年度强劲反弹，导致印花税收入整体上升 30.1%。

为实施 2023 年施政报告及 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提出的各项税务措施，以下修订法案在 2024-25 年获通过：

- 《2024 年税务（修订）（税务宽免及两级制标准税率）条例》落实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标准税率两级制，以及为与新生子女同住的合资格纳税人，提高其居所贷款利息或住宅租金的最高扣除额。
- 《2024 年税务（修订）（知识产权收入的税务宽减）条例》为源自香港并通过研发活动的合资格知识产权收入提供税务宽减。

- 《2024 年印花税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落实豁免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股份或单位转让及期权庄家进行证券经销业务的印花税。
- 《2024 年税务（修订）（还原租赁处所的税项扣除及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免税额）条例》引入租用物业还原至原状的费用扣除，及取消工业 / 商业建筑物或构筑物每年免税额的申索时限。
- 《2025 年税务（修订）（关于辅助生育服务开支的税项扣除）条例》引入辅助生育服务的开支，可在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下获得扣除。

为减轻购买楼价较低的住宅物业和非住宅物业人士的负担，在 2025-26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宣布由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将征收 100 元印花税的物业价值上限由 300 万元提高至 400 万元。《2025 年印花税（修订）条例》已于 2025 年 5 月获通过以实施该项建议。

为履行香港打击跨境税务逃避的国际义务并保障我们的征税权，《2025 年税务（修订）（跨国企业集团的最低税）条例》通过落实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布的侵蚀税基和转移利润（BEPS）2.0 框架，以实施全球最低税，并自 2025 年起实施相关的香港最低补足税。

香港在 2024-25 年度继续积极拓展其税收协定网络，先后与亚美尼亚及土耳其签订税收协定。此外，香港分别与委内瑞拉、卢旺达、巴巴多斯进行税收协定谈判，亦与吉尔吉斯斯坦完成第二轮税收协定谈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香港已与 51 个税务管辖区签订了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或安排。香港将继续与其他税务管辖区洽谈签订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以拓展香港的税收协定网络。

税务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在亚洲国际博览馆主办第五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论坛），是香港首次主办国际税收界的年度盛事，并为税务局成立以来所举办的最大型活动。论坛以「深化税收征管合作 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主题，与约 500



位来自近 50 个国家和地区的税务官员、税务专家，以及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及企业代表共同探讨新兴税务议题及交流税收征管经验。第五届论坛透过交流税收征管经验深化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关系，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香港亦藉着第五届论坛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的税务合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在税收征管和服务的协调，协助香港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2024-25 年是繁忙又充实的一年，除了处理评税及收税事宜，税务局同事倾力筹办第五届论坛，令论坛成功举办。同时，同事亦进行多项实施 BEPS 2.0 方案和于 2025 年 7 月推出的新税务网站的准备工作。我非常感谢同事们尽心尽力，为达成各项目标而付出的辛劳。税务局一众成员会一如既往，以专业的精神和积极的态度，迎接各项挑战，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服务。

税务局局长 **陈施维**

## 第二章 税收概况

2024-25 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 3,745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325 亿元，即 9.5%。税收增长主要来自薪俸税和印花税。薪俸税及印花税收入分别为 889 亿元及 639 亿元，升幅达 11.3% 及 30.1%。利得税收入亦增加 4.2% 至 1,777 亿元。各项税款收入载列于图 1。

图 1 各项税款收入

税项	2021-22 (百万元)	2022-23 (百万元)	2023-24 (百万元)	2024-25 (百万元)
利得税 –				
法团	162,088.1	167,087.9	162,198.6	<b>170,347.3</b>
非法团业务	5,247.5	7,124.6	8,299.1	<b>7,340.6</b>
薪俸税	75,570.2	79,490.4	79,869.8	<b>88,878.8</b>
物业税	3,984.5	3,842.2	3,906.4	<b>3,983.6</b>
个人入息课税	6,457.3	6,719.8	7,321.9	<b>8,223.3</b>
<b>入息及利得税总额</b>	<b>253,347.6</b>	<b>264,264.9</b>	<b>261,595.8</b>	<b>278,773.6</b>
遗产税	1.9	8.8	10.2	<b>10.0</b>
印花税	99,677.3	69,976.5	49,111.7	<b>63,880.2</b>
博彩税	25,432.2	25,823.9	28,467.0	<b>28,511.7</b>
商业登记费	57.3	128.9	2,816.1	<b>3,326.7</b>
<b>税收总额</b>	<b>378,516.3</b>	<b>360,203.0</b>	<b>342,000.8</b>	<b>374,502.2</b>
比对去年的变动	14.4%	-4.8%	-5.1%	9.5%



税务局在 2024-25 年度的税收总额约占政府一般收入的 60.1%（图 2）。利得税及薪俸税合共占税收总额的 71.2%，印花税则占 17.1%（图 3）。

在 2024-25 年度，税收成本保持 0.6%（图 4）。

图 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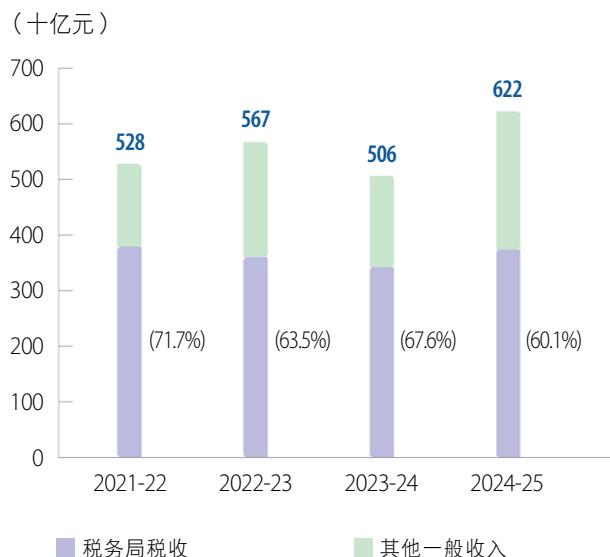


图 3 税收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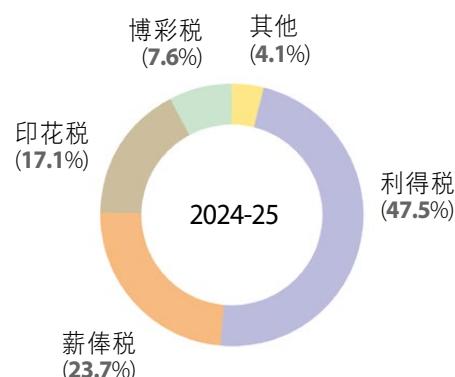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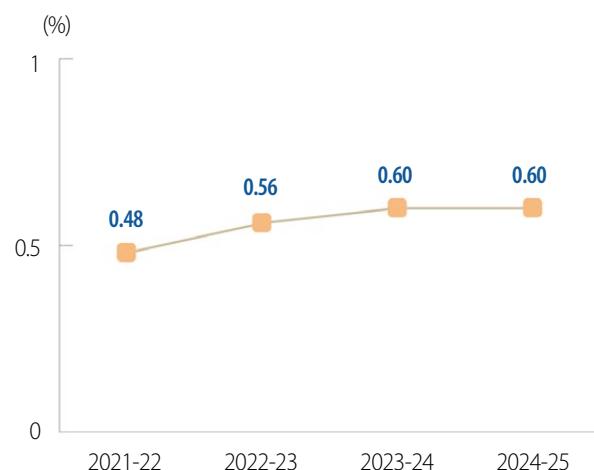


图 4 税收成本



# 第三章

## 评税职责

税务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入息及利得税是按纳税人在上年度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评定，而其他收费是在有关活动发生时征收。在 2024-25 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税款按年增加 282 亿元（10.9%）（附表 2），收费则较上年度增加 153 亿元（19.1%）。

### 利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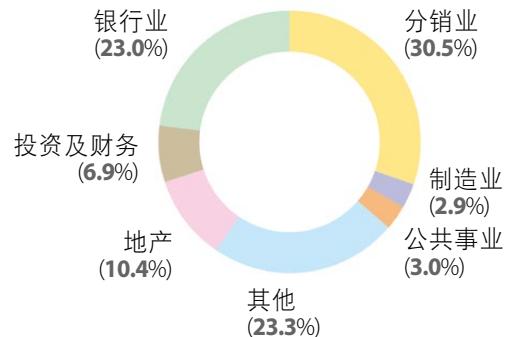
个人、法团、团体和合伙赚取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须课缴利得税。2023-24 课税年度两级制利得税率维持不变，法团及非法团业务首 200 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税率分别为 8.25% 及 7.5%，其后的利润则按 16.5% 及 15% 征税。两个或以上的有关连实体当中，只有一个可选择两级制利得税率。在 2024-25 年度评定的利得税税款为 1,806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187 亿元（11.6%）（图 5）。

各行业的最后评税额载列于附表 3 及 4。在有关法团的 2023-24 课税年度最后评税总额当中，40.3% 来自地产、金融和银行业，而分销业占 30.5%（图 6）。

图 5 利得税评定的税款



图 6 按业务类别划分 2023-24 课税年度的法团利得税最后评税额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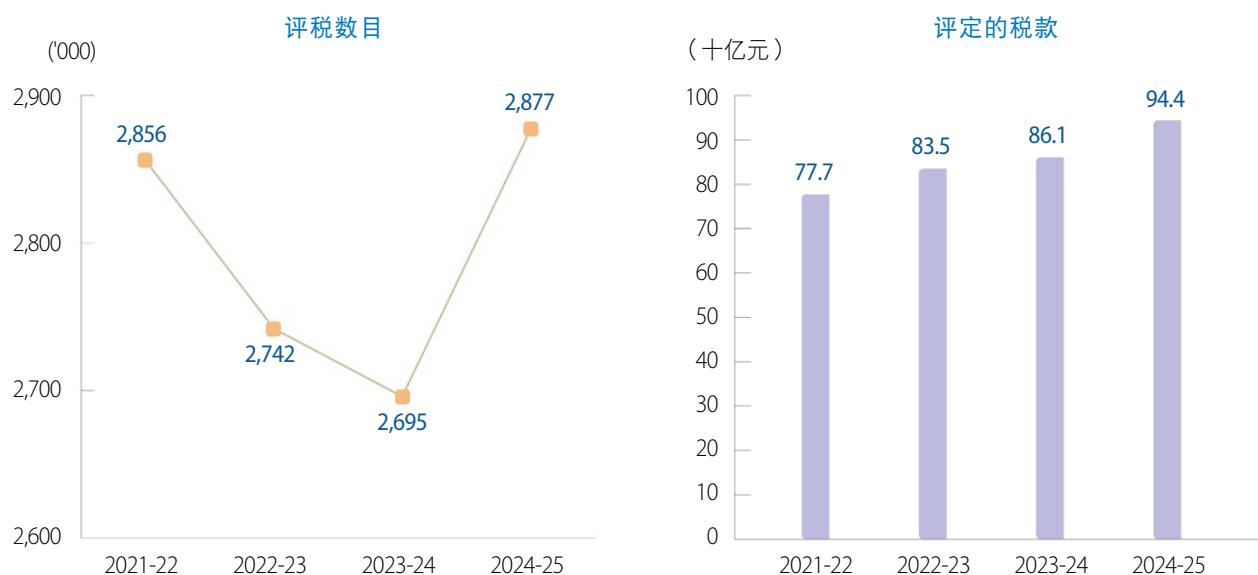


## 薪俸税

从任何职位（如董事）或受雇工作所获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关入息是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须征收薪俸税，税款不会超过总入息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15%）计算的数额。

2024-25 年度的薪俸税评税数目较上年度增加 6.8%，由于工资及收入增加，加上每宗薪俸税个案的税款宽减上限调低 50% 至 3,000 元，因此，年内评定的税款较上年度增加了 9.6%（图 7）。

图 7 薪俸税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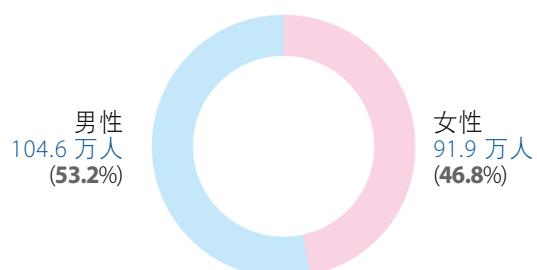


按纳税人入息组别分析 2023-24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和获扣减的免税额分别载列于附表 5 及 6。

2023-24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纳税人的性别比率为男性占 53.2%，女性占 46.8%（图 8）。

2023-24 课税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有 26,719 名，较上年度减少了 200 名。在薪俸税最后评税总额中，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占 27.8%，较上年度下跌 3%（图 9）。

图 8 按性别划分 2023-24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纳税人数目



**图 9 薪俸税—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占纳税人总数比率**

课税年度	2022-23	2023-24
纳税人总数	1,833,827	<b>1,965,135</b>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26,919	<b>26,719</b>
比率	1.5%	<b>1.4%</b>

#### 占最后评税总额比率

课税年度	2022-23	2023-24
最后评税总额（百万元）	83,079	<b>88,973</b>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所占的最后评税额（百万元）	25,601	<b>24,742</b>
比率	30.8%	<b>27.8%</b>

####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雇主有责任在开始及终止聘用雇员时，以及在雇员行将离开香港超过一个月时通知税务局。另外，还要拟备每年的雇主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 388,985 名雇主向本局递交雇主报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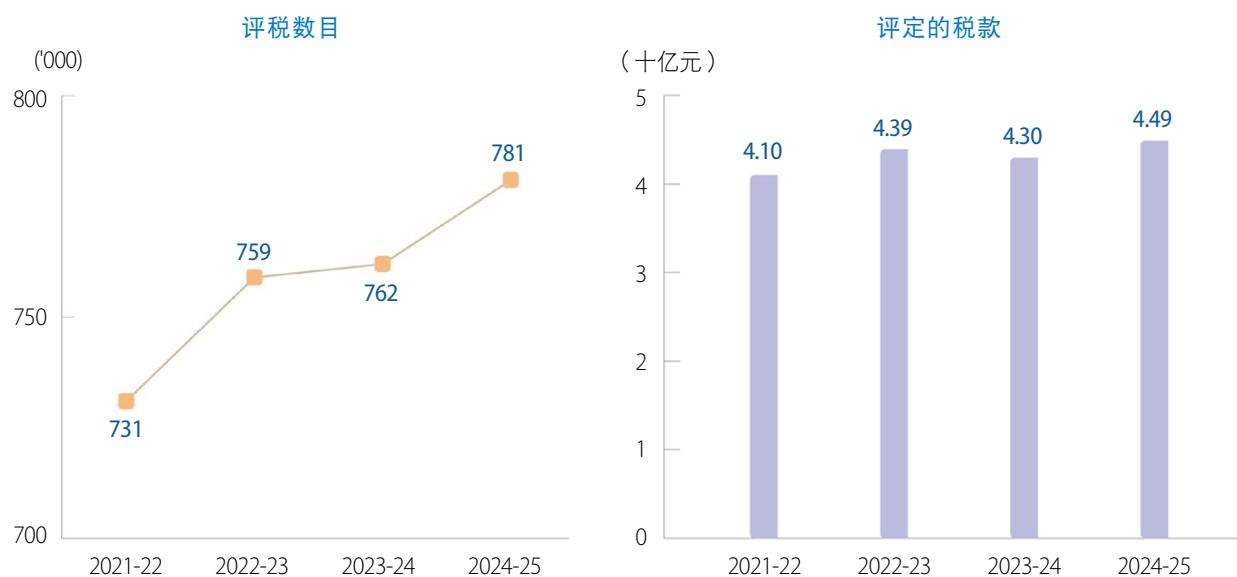
税务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在网站提供资讯帮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内容涵盖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和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已填妥的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范本。

##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包括法团）须课缴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15%）计算。个别人士如全权拥有出租物业，应将租金收入申报在个别人士报税表（BIR60）上。物业如属个别人士联权或分权拥有，或是由法团／团体拥有，租金收入则应申报在物业税报税表（BIR57 / BIR58）上。物业拥有人如就其业务使用的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

附表 7 载有税务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统计资料。2024-25 年度物业税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度上升 2.5%，评定的税款则增加了 4.4%（图 10）。

图 10 物业税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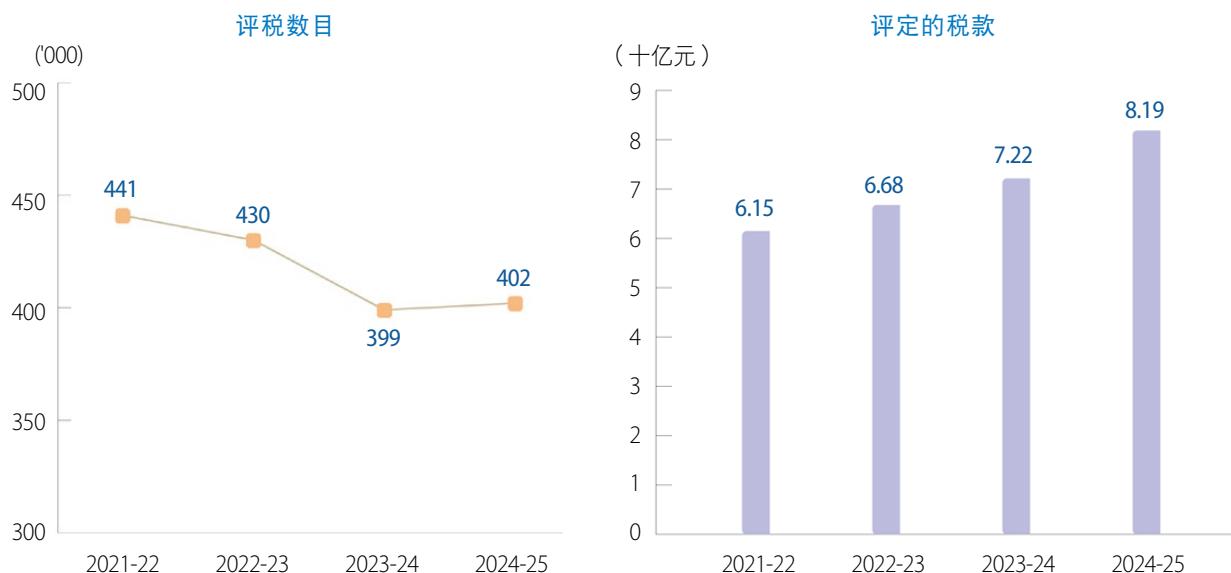


## 个人入息课税

如有应课利得税及 / 或物业税的入息，个别人士可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这项评税方式是将纳税人的所有收入合并，扣除免税额后，采用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自 2018-19 课税年度起，已婚人士可选择与配偶分开或共同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减轻纳税人的税务负担或纳税人与其配偶的整体税务负担。

2024-25 年度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增加了 0.7%，而评定的税款则增加了 13.4%（图 11）。

图 11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作出的评税



## 事先裁定

纳税人可就《税务条例》的条文如何应用在一项特定的安排上，向税务局申请事先裁定。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裁定有关「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应用在利得税个案的基本申请费用为 45,000 元，而其他裁定为 15,000 元；如处理有关裁定所需的时间超出限定，申请人须另外缴付附加费用。如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而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本局会尽量在六个星期内回复。



在 2024-25 年度，本局完成了 308 宗事先裁定的申请（图 12），大部分的申请是关于利得税事宜。

图 12 事先裁定

	2023-24 数目	2024-25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14	<b>72</b>
加：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286	<b>305</b>
	300	<b>377</b>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		
作出裁定	222	<b>286</b>
撤销申请	6	<b>21</b>
拒绝裁定	0	<b>1</b>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u>228</u> <u>72</u>	<u>308</u> <u>69</u>

##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评税，可在订明期限内以书面向局长提出反对。如反对因没有提交报税表而作出的估计评税，反对通知书须连同填妥的报税表及帐目（如适用）一并提交。每年大部分反对是源于估计评税，这类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收到的报税表迅速解决。其他类别的反对个案亦多数因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和解。只有少数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在 2024-25 年度，本局共处理完毕 134,296 宗反对个案（图 13）。

**图 13 反对个案**

	2023-24 数目	2024-25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40,622	<b>43,349</b>
加：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u>115,361</u>	<u>135,506</u>
	155,983	<b>178,855</b>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		
和解（无须由局长作出决定）	112,251	<b>133,892</b>
由局长作出决定：		
确认评税	191	<b>215</b>
调低评税	93	<b>107</b>
调高评税	92	<b>80</b>
取消评税	<u>7</u> <u>383</u> <u>112,634</u>	<u>2</u> <u>404</u> <b>134,296</b>
转下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u>43,349</u>	<u>44,559</u>

##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是独立法定机构。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委员会有 1 名主席、6 名副主席及 67 名委员，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在 2024-25 年度，委员会共处理完毕 33 宗上诉个案（图 14）。

**图 14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 2024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26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u>30</u>
	56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	
撤销上诉	10
上诉裁决：	
确认评税	8
调低评税（全部）	0
调低评税（部分）	9
调高评税	<u>6</u> <u>23</u> <u>33</u>
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u>23</u>

## 向法院提出上诉

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 69 条，就委员会所作决定中的法律问题，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纳税人或局长须经委员会呈述案件，方可向法庭提出上诉。自该日起，呈述案件程序被取消，纳税人或局长须向法庭提出申请并获批予上诉许可，否则不可提出上诉。

在 2024-25 年度，原讼法庭处理了 4 宗上诉案件，其中 2 宗上诉案件纳税人同意撤回上诉。在一宗关于某些利润是否源自香港的上诉案件，法庭将案件发回委员会进行新的聆讯。另一宗关于支付给关联公司的管理费用是否可获扣除的上诉，法庭裁定纳税人败诉，而该纳税人已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上诉法庭在本年度内就一宗关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否源自香港的上诉作出裁决，裁定部份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并非源自香港，并下令将案件发还委员会以处理本地和离岸收入的分摊事宜。

《香港终审法院条例》规定，纳税人或局长在获得上诉法庭或终审法院给予上诉许可后，可就上诉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在 2024-25 年度，并无任何向终审法院提出的税务上诉。

图 15 列出在 2024-25 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 15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总数
在 2024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6	2	0	<b>8</b>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1	1	0	<b>2</b>
	7	3	0	<b>10</b>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4	1	0	<b>5</b>
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3	2	0	<b>5</b>

## 商业登记

税务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香港经营业务的人士须就业务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商业登记的数目为 1,591,678，较 2024 年 3 月 31 日增加了 13,771 宗（图 16）。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一般为一年，但商户可选择三年有效期的登记证。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有 33,529 家商户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2024-25 年度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收入增加至 33.27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18.1%（图 17）。商业登记统计资料载列于附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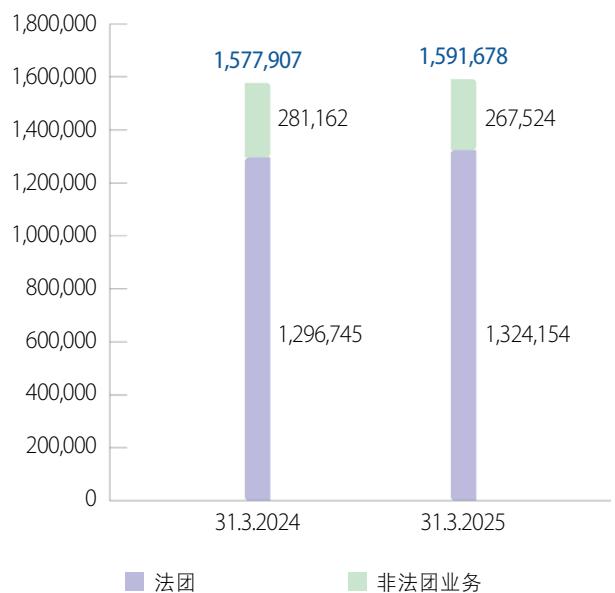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的小型业务（主要凭提供服务赚取利润的，限额为 10,000 元；其他为 30,000 元），可申请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和征费。如有关申请不获批准，商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在 2024-25 年度获豁免缴费的个案共 21,750 宗，较去年增加 30.2%。委员会在 2024-25 年度没有接获上诉个案。

图 17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2023-24	2024-25	增幅
已缴费商业登记证的数目（总行及分行）	1,552,839	<b>1,621,599</b>	4.4%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 [ 包括罚款 ] ( 百万元 )	2,816	<b>3,327</b>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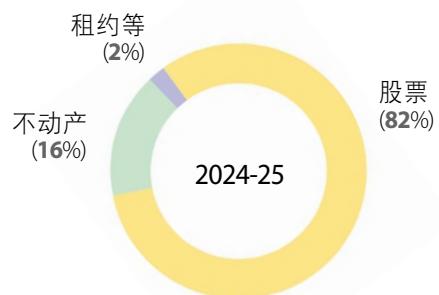
图 16 商业登记的数目



## 印花税

就香港的物业交易、股票交易和楼宇租赁签立的文书须予以征收印花税（图 18）。

图 18 印花税收入组合



整体而言，2024-25 年度的印花税收入上升了 30.1%（148 亿元）（图 19 及附表 9）。股票交易印花税的大幅增加是导致整体印花税收入上升的原因。

**图 19** 印花税收入

	2023-24 (百万元)	2024-25 (百万元)	增幅 / 减幅
不动产	11,631	<b>10,719</b>	-7.8%
股票	36,588	<b>52,173</b>	+42.6%
租约及其他文件	893	<b>988</b>	+10.7%
总额	49,112	<b>63,880</b>	+30.1%

## 遗产税

遗产税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遗产而征收。遗产税的税率介乎 5% 至 15%，视乎遗产的价值而定。遗产价值不超过 750 万元则无须缴纳遗产税。

《2005 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于 2006 年 2 月 11 日生效，凡在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课征遗产税。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期间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如基本价值超逾 750 万元，只会被征收 100 元的象征性税款。2024-25 年度遗产税的新个案数目为 343 宗，较上年减少 3.9%（图 21）。

**图 20** 须征税个案的遗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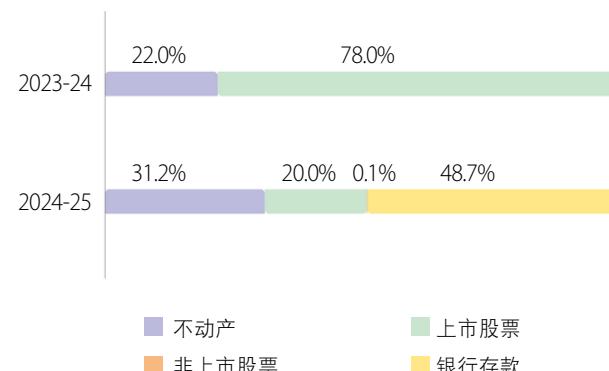


图 20 及 21 展示过往两年须征税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图 21** 遗产税个案

	2023-24 数目	2024-25 数目
新个案	357	<b>343</b>
完成个案		
- 须征税个案	3	<b>6</b>
- 豁免个案	334	<b>370</b>
	337	<b>376</b>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 1,006 万元（附表 10），较上年度减少 12 万元（1.2%）。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或在死者去世后 6 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的税款合共 563 万元（附表 10）。

##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赛马会管理的赛马和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奖券收益而征收。在 2024-25 年度，有关活动的博彩税税率维持不变（图 22）。此外，政府自 2023-24 年度起向香港赛马会征收每年 24 亿元的「额外足球博彩税」，为期五年。



图 22 2024-25 年度博彩税税率

		税率
赛马		
本地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亿元	72.5%
	其次 10 亿元	73%
	其次 10 亿元	73.5%
	其次 10 亿元	74%
	其次 10 亿元	74.5%
	余额	75%
境外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奖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50%

2024-25 年度整体的博彩税收入总额较上年度增加 0.2%（图 23 及附表 11）。

图 23 博彩税收入

	2023-24 (百万元)	2024-25 (百万元)	增幅 / 减幅
赛马	13,515.8	<b>12,783.6</b>	-5.4%
六合彩奖券	2,097.9	<b>2,265.7</b>	+8.0%
足球博彩	12,853.3	<b>13,462.4</b>	+4.7%
总额	28,467.0	<b>28,511.7</b>	+0.2%

## 储税券

纳税人会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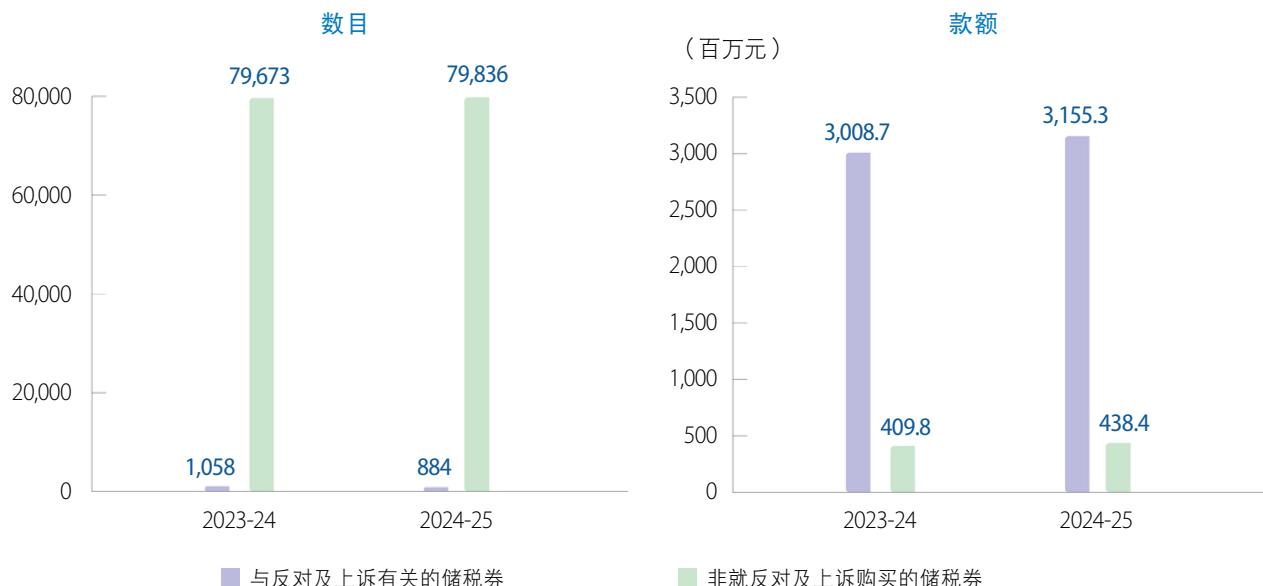
第一种情况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税务局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纳税人开设储税券帐户后，可透过多种方法购买储税券，包括银行自动转帐、电话、互联网和银行自动柜员机。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从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笔指定金额用作购买储税券。这类储税券在用作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 36 个月为上限。

在 2024-25 年度，「电子储税券」计划的买券数目和款额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2.9% 及 8.4%。「即赚即储」计划的买券数目较上年度减少 2.7%，而款额则增加 1.5%（附表 12）。在「电子储税券」计划及「即赚即储」计划下，售出储税券总款额较上年度增加 7%（图 24）。

第二种情况是税务局局长要求对评税提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与争议中税款等额的储税券。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这些储税券会用作缴付应课税款，当中只有最后退还给纳税人的款额，须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利息。

在 2024-25 年度，为争议中税款而购买储税券的数目较上年度减少 16.4%，而款额则增加 4.9%（图 24 及附表 12）。

图 24 售出储税券



# 第四章

# 国际税务合作

## 税收协定网络

当香港及另一税务管辖区对纳税人的同一项收入或利润征税，便会产生双重课税的情况。扩大香港的税收协定网络可减少香港和缔约伙伴的居民双重课税的机会，亦有助促进香港与世界各地的经贸、投资及人才互通，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投资和商业中心的竞争力。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香港已与 51 个税务管辖区（即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内地、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根西岛、匈牙利、印度、印尼、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泽西岛、韩国、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澳门特别行政区、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及越南）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安排（税收协定）。税收协定列明不同类型收入的征税权的划分，以及就主管当局之间争议解决及资料交换机制作出规定。

香港亦透过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协定）这工具，与合适的伙伴进行资料交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香港已与 7 个税务管辖区（即丹麦、法罗群岛、格陵兰、冰岛、挪威、瑞典及美国）签订了交换协定。



香港致力提升税务透明度和防止逃税。中央人民政府已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交存声明，把《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互助公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香港，《互助公约》于2018年9月1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可藉《互助公约》的多方平台与其他税务管辖区执行就评税和征税事宜各种方式的征管合作，包括按请求交换资料、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和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BEPS）应对方案下的自动交换国别报告及自发交换税务裁定资料。

在2022-23年度，香港完成了使《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BEPS公约》）在香港生效的立法程序，以履行落实BEPS应对方案最低标准的承诺。

《BEPS公约》由中央人民政府签署而适用于香港，其变更香港的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施行，以迅速实施防止滥用税收协定及改善解决争议的机制的BEPS应对措施。就受《BEPS公约》涵盖的税收协定而言，取决于税收协定伙伴完成《BEPS公约》的批准程序及其他有关程序的时间，《BEPS公约》的相关规定最早于2023年4月1日（就来源预扣税项）或2024年4月1日（就其他税项）在香港具有效力。

## 预先定价安排

预先定价安排是指在进行受管交易前，定出一套适当的准则，以厘定在一段固定时间内该等交易的转让定价的一项安排。它为跨国企业提供一种工具，以前瞻性形式管理和降低其转让定价的风险。

单边预先定价安排是一项局长与任何人士就受管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由于过程中没有税收协定伙伴的参与，因此不能保证税收协定伙伴是否认同有关安排。

双边预先定价安排是一项由局长与一个税收协定伙伴的主管当局就受管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该安排可确保任何人士不会出现双重课税的情况。这项优点同样适用于多边预先定价安排（即涉及两个或以上税收协定伙伴时所达成的类似安排）。

税务局于2012年4月推出预先定价安排计划，并于2018年7月引入法定的预先定价安排制度。截至2025年3月31日，税务局已收到多项单边及双边预先定价安排的申请，涉及不同税收协定伙伴（包括中国内地、印尼、意大利、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荷兰、泰国和英国）。各项申请正处于预先定价安排计划中的不同阶段，部分个案已经完成。

##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为提升税务透明度和打击跨境逃税活动，经合组织在2014年7月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安排公布新的国际标准。香港在2014年9月表示，支持以互惠模式

与合适伙伴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以期在 2018 年进行首次资料交换。至今，已有超过 125 个税务管辖区承诺落实这项国际标准。

香港于 2016 年已就实施自动交换资料订定法律框架及于 2017 年开发相关的资讯科技系统。申报财务机构须根据所需的尽职审查程序，以识别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所持有的财务帐户、收集该些帐户的须申报资料，并经自动交换资料网站向税务局提交财务帐户资料报表及所需资料。在 2024-25 年度，税务局向数间未能依时提交财务帐户资料报表或提交不正确财务帐户资料报表的申报财务机构征收罚款以代替起诉或发出警告信。

香港只会与跟香港已订定安排作为交换资料基础的申报税务管辖区进行自动交换资料。香港最初采用双边模式以实施自动交换资料，但随着《互助公约》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得以采取多边方式实施自动交换资料。香港的税务资料交换网络亦因此扩大。

截至 2024 年，香港顺利地透过经合组织的共用税务资料传送系统，与其他税务管辖区进行了七轮的自动交换资料。

## 自动交换国别报告

香港于 2018 年已就实施自动交换国别报告订定法律框架。提交国别申报表的规定只适用于周年综合集团收入达到 68 亿港元指明门槛款额的跨国企业集团。提交国别申报表的主要责任须由属香港税务居民的最终母实体承担，如申报集团的最终母实体并非香港税务居民但符合有关条件，该集团的一个香港实体须履行提交国别申报表的次级责任。有关实体须就每段始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会计期提交国别申报表。

为了方便香港实体履行其申报责任和实施自动交换国别报告，税务局开发了国别报告网站，以供递交报表及数据档案。香港已顺利地完成了就 2018 年至 2023 年国别报告的自动交换。

# 第五章 收取税款

税务局收取的税款，包括应缴税款、补加税、附加费和罚款等。附表 13 及 14 详列本局在 2024-25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税所征收的补加税、附加费和各类罚款。

## 收税

税务局提供多种缴税方法方便纳税人交税，包括电子付款（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转数快或互联网）、亲临付款或邮寄付款。就入息及利得税而言，电子付款方法最广为市民使用。

## 退税

退税主要有两种原因，分别是纳税人多缴税款，以及评税获得修订。2024-25 年度共有 680,908 宗退税个案，较去年减少 2%；而退税款额共 295 亿元，增加 8 亿元，增幅 2.7%（图 25）。

图 25 退税

税项种类	2023-24		2024-25	
	数目	款额（百万元）	数目	款额（百万元）
利得税	69,541	13,679.3	68,963	13,441.8
薪俸税	537,766	6,245.5	523,751	6,074.2
物业税	25,502	302.2	23,753	270.7
个人入息课税	35,368	656.3	37,036	648.9
其他	26,458	7,822.2	27,405	9,032.0
总数	694,635	28,705.5	680,908	29,467.6



## 追讨欠税

纳税人须在缴税通知书上列明的缴税日期或之前缴交税款。绝大部分纳税人均准时交税。

未如期缴税的人士，一般会被征收 5% 附加费，倘拖欠税款超过六个月，会再被征收欠款总额的 10% 附加费。

对于逾期欠缴税款的个案，税务局会立即采取各种追讨行动，包括向欠缴税款人士的雇主、银行、债务人和代欠税人士保管金钱的人士发出追收税款通知书，以及在区域法院提出追税诉讼。图 26 列出本局所采取各种追税行动的有关数字。

图 26 追税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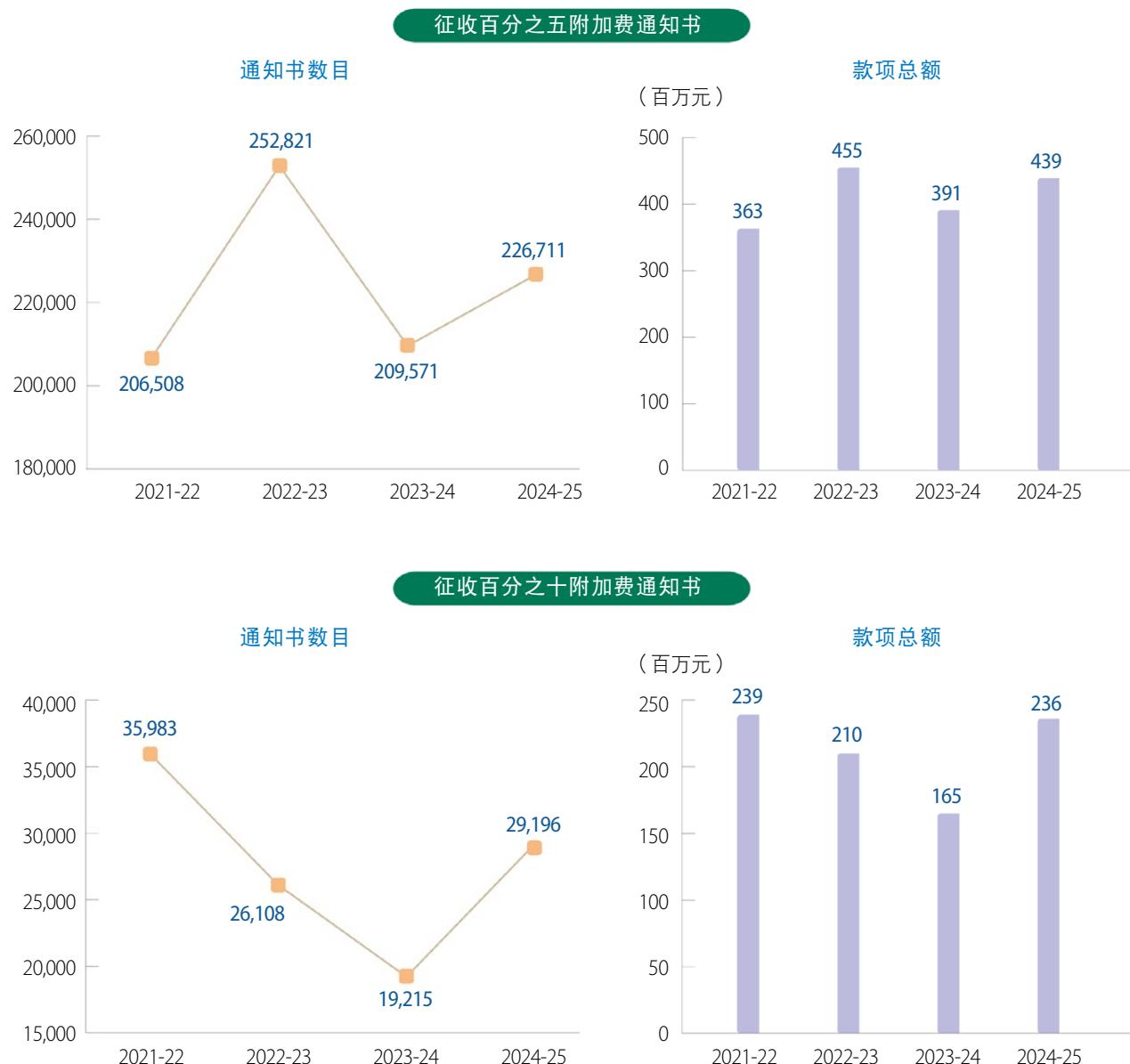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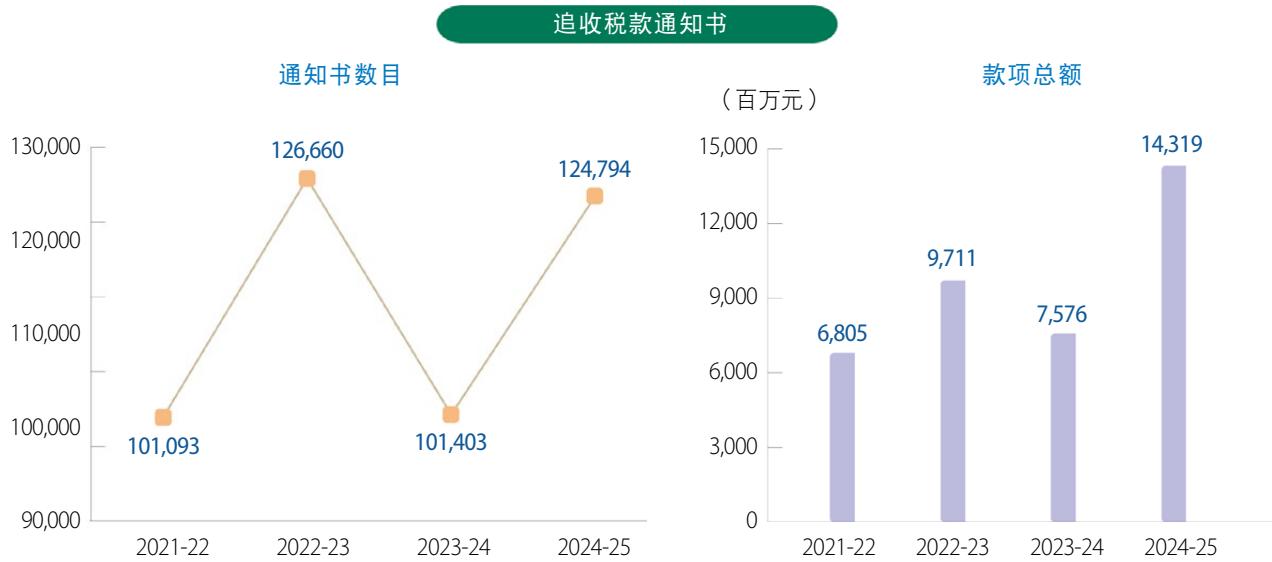


图 26 追税行动（续）



如欠税获法院裁定为判定债项，欠税人士除了须缴付欠税外，还须缴付法庭讼费及由诉讼开始至债项全数清缴期间的利息。图 27 列出本局在 2024-25 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和债项利息。

图 27 2024-25 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及债项利息

	元	元
法庭讼费		
法庭费用	179,990	
执行费用	8,390	188,380
定额讼费		118,203
债项利息		
判定债项前利息	2,029,129	
判定债项后利息	14,522,729	16,551,858
讼费及利息总额		16,858,441

此外，税务局局长亦可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禁止欠税人离开香港。如区域法院法官有合理因由信纳，在该人未付税款或提交满意的缴税保证给税务局前，确保该人不离开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后不再离开，是合乎公众利益，便会发出「阻止离境指示」。该名欠税人有权就区域法院法官的判决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 第六章

## 实地审核及调查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行为。如审核或调查结果发现有短报的情况，税务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

在 2024-25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 1,803 宗个案（包括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 28 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 28）。



图 28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完成个案数目	1,720	1,805	1,802	<b>1,803</b>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14,090.4	12,741.6	21,345.9	<b>15,235.4</b>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8.2	7.1	11.8	<b>8.5</b>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897.4	2,602.3	3,303.7	<b>2,810.7</b>
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274.6	2,243.0	3,957.1	<b>2,410.5</b>

### 实地审核

在 2024-25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 17 组实地审核人员。实地审核人员需要到业务场所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纪录，以核实法团及非法团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

### 审查避税

17 组实地审核人员中，有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因应实际需要，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在 2024-25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审查 216 宗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 7 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 29）。

**图 29**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完成个案数目	187	192	222	<b>216</b>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5,548.8	3,934.0	12,799.1	<b>3,827.8</b>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29.7	20.5	57.7	<b>17.7</b>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1,087.3	805.8	1,619.4	<b>721.1</b>

## 税务调查

在 2024-25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 5 组调查人员。税务调查的工作是对涉嫌逃税的纳税人进行深入调查，并施行惩罚（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以打击逃税行为。

### 检控逃税

5 组调查人员中，有 1 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处三年监禁以及罚款。

在本年内，税务局成功起诉两宗逃税个案。一对夫妇分别被控在 2014/15 至 2019/20 课税年度及 2015/16 至 2019/20 课税年度的报税表漏报各自物业的租金收入；他们亦就税务局索取其物业出租资料的请求给予虚假的书面答复，触犯税务条例第 82(1)(a) 及 (e) 条。裁判法院法官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裁定两名被告全部十三项控罪罪名成立。丈夫被判入狱三个月，罚款 338,068 元（相等于少征税款的 200%），妻子被判入狱三个月缓刑三年，罚款 405,300 元（相等于少征税款的 200%）。

## 物业税查核

除了审核业务外，本局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在 2024-25 年度，本局查核了 362,313 宗物业税个案（图 30）。

**图 30**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完成个案数目	318,498	316,105	342,794	<b>362,313</b>
所短报的租金收入（百万元）	1,360.8	1,582.5	1,765.0	<b>1,610.8</b>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163.3	189.9	211.8	<b>193.3</b>

# 第七章 纳税人服务

## 税务局网站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税务局网站是本局为公众发放资讯和提供电子服务的高效平台。网站的内容不断扩展和更新，让纳税人可随时随地获得最新的香港税务资讯。

公众可以透过网站：

- 查阅有关税务条例、报税表、税务责任和常遇问题的答案；
- 使用本局电脑软件和下载公用表格；
- 进入商业登记署柜位服务及印花税署租约柜位服务的网上预约系统；
- 运用互动程式计算他们应缴的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税款；以及
- 享用本局于「税务易」提供的个人化电子服务。

网站载有个别人士、公司业务、业主、雇主、税务代表等专页，便利各界查阅有关税务资料。

税务局网站已采用「适应性网页设计」技术，让使用者能方便快捷地获取税务资讯。

## 电子查询服务

税务局透过「税务易」<[www.gov.hk/etax](http://www.gov.hk/etax)> 为纳税人提供电子查询服务，用户可随时检视有关他们的报税表、评税和缴税等税务状况。



## 咨询服务处



税务局咨询服务处负责处理电话和柜位查询，服务处职员可透过电脑网络阅览本局的一般查询资料库，即时为公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当有不同种族人士致电本局查询热线或亲临本局作出查询，在取得查询人士同意后，可安排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提供中文及英文以外的八种语言

的免费电话传译服务，包括印尼语、印度语、尼泊尔语、旁遮普语、他加禄语、泰语、乌尔都语及越南语。

## 电话查询服务

咨询服务处的自动电话询问系统设有 144 条电话线，每日 24 小时为市民提供丰富的话音税务资料。市民并可透过图文传真索取有关资料单张和表格。系统亦备有留言待复及传真询问服务。在办公时间内，市民可选择直接向服务处职员提出查询。此外，咨询服务处设有「税务易」支援热线，为市民解答有关「税务易」服务的查询及提供技术支援。

图 31 列出在 2024-25 年度经由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图 31 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2023-24 数目	2024-25 数目	增幅 / 减幅
由职员接听电话	565,262	<b>547,636</b>	-3.1%
由系统接听电话	920,892	<b>1,100,798</b>	+19.5%
留言待复	67,665	<b>54,844</b>	-18.9%
发放图文传真资料	1,905	<b>1,848</b>	-3.0%



## 柜位查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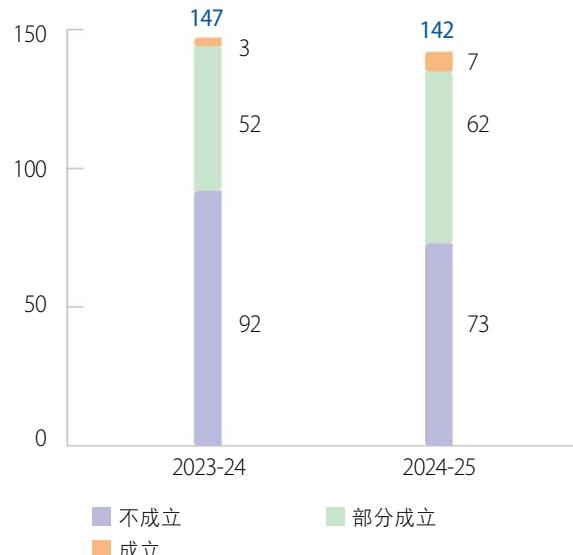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咨询服务处职员可为到访的市民解答查询、收取信件及派发表格而无需转介到部门其他组别跟进。服务处在 2024-25 年度处理的柜位查询及表格派发约 52 万人次（图 32）。

咨询服务处设有表格陈列架，摆放本局印制的税务专题资料及表格，方便公众取阅。公众亦可在税务局网站及「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http://www.gov.hk)> 查阅一般税务资料或下载表格。

图 32 柜位查询



图 33 投诉个案



##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税务局网站为雇主、业主和个别人士提供网上税务讲座，详述有关填写报税表、履行税务责任，以及解决常遇疑难等资料。如纳税人在查阅资料后仍有疑问，可在网上的「问答专栏」提出，税务局会定期解答查询。

税务局在 2024 年 5 月 2 日发出了 244 万份 2023-24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为协助纳税人填报报税表，税务局在 2024 年 5 月延长了电话查询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服务延长 1.5 小时至晚上 7 时，并增设星期六由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的服务。此外，在繁忙时间，税务局重新调配人手和聘请兼职员工，以加强日间的电话查询服务。

## 投诉与嘉许

纳税人如对税务局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或循一般途径未能圆满解决问题，可向投诉主任投诉。投诉个案会交由职级较高的职员独立跟进，确保处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 2024-25 年度共接获 142 宗投诉（图 33）。

纳税人对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满，可向申诉专员投诉。在 2024-25 年度，申诉专员要求本局就 9 宗个案提供意见。本局已就这些个案检讨有关运作，并作出改善。

纳税人也有嘉许税务局的服务，年内本局共收到 183 封纳税人的嘉许信。

## 服务承诺

税务局的服务承诺详列市民可期望获得的服务标准。在 2024-25 年度，本局所有的服务承诺项目均能达标，在多个项目更超越承诺的服务水平，成绩理想。



# 第八章

# 资讯科技

税务局一直广泛应用资讯科技，藉以提升工作效率和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 资讯科技设施

本局设立了一套完备的综合资讯科技设施，包含各类型的电脑应用系统及平台。电脑系统及各楼层的员工工作站经由网络连接。其中「先评后核」系统将评税工作自动化，而数据采集及资料分析工具，则可以辅助税务审核及调查工作。此外，本局藉着运用「文件管理系统」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统」，优化了文件、档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及加强监控工作进度，从而提高整体服务质素。本局的内联网及一般查询资料库备存丰富资料，供员工处理各项工作时查阅。此外，本局的电邮及互联网设施，为员工提供有效及环保的通讯平台。

本局已在 2023 年 4 月把所有电脑应用系统迁移往云端服务平台，及于 2025-26 年度分阶段推行以下系统开发及改善措施 –

- (1) 扩展工作流程管理技术的应用范围，以加强本局内部沟通，并提升工作效率；
- (2) 建立个人税务网站，以取代「税务易」系统，为个人纳税人提供优化功能；
- (3) 建立商业税务网站，方便企业提交报税表及会计和财务数据；以及
- (4) 建立税务代表网站，让税务代表代客户（包括个人及企业）进行电子报税。



# 电子服务

## 「税务易」

本局继续为公众提供多项网上税务服务，包括网上报税、为物业文件加盖电子印花、商业登记电子服务、电子通知书、电子付款及提交申请等服务。



由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开始，纳税人可采用「智方便」登入其「税务易」帐户，以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和要求修订评税。「税务易」由 2022 年 8 月 14 日开始采用「适应性网页设计」，提供更优质的用户体验，让用户能方便快捷地获取其税务资讯。

「税务易」服务广受公众欢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税务易」登记用户达 1,709,000 人，使用量持续上升（图 34）。

图 34 「税务易」使用量数据

	2023-24 数目	2024-25 数目	增幅 / 减幅
网上报税			
- 个别人士、物业税及利得税报税表	949,001	<b>1,098,090</b>	+15.7%
- 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BIR56A 表格	55,836	<b>58,854</b>	+5.4%
IR56B 表格	2,133,580	<b>2,564,551</b>	+20.2%
- 雇主就新受聘、行将停止受雇，以及行将离港的雇员填报的通知书	431,421	<b>505,373</b>	+17.1%
为物业文件加盖印花	359,586	<b>409,692</b>	+13.9%
查询商业登记号码	8,522,795	<b>2,908,638</b>	-65.9%
申请商业登记册内的资料			
- 申请个案	274,790	<b>305,914</b>	+11.3%
- 涉及的商业登记	716,859	<b>753,624</b>	+5.1%

## 其他电子服务



在 2024-25 年度，约有 240 名雇主以便携式电子储存装置为 373,000 名雇员提交该年度薪酬资料，其中 70% 的雇主是使用本局免费提供的电脑软件。

# 第九章

# 人力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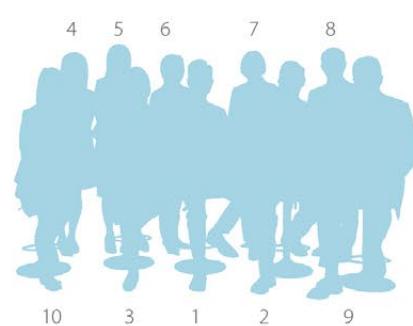
税务局组织图（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



## 编制

税务局的最高管理层由局长、两名副局长、六名助理局长和部门秘书组成。

### 税务局最高管理层成员（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



- |                               |                          |
|-------------------------------|--------------------------|
| 1 陈施维先生<br>局长                 | 6 黄佩琪女士<br>助理局长<br>(第二科) |
| 2 梁建华先生<br>副局长<br>(执行事务)      | 7 梁咏慈女士<br>助理局长<br>(第三科) |
| 3 陈顺薇女士<br>副局长<br>(技术事宜)      | 8 吴文坤先生<br>助理局长<br>(第四科) |
| 4 林佩娟女士<br>助理局长<br>(国际及税务发展科) | 9 黄启昌先生<br>助理局长<br>(总务科) |
| 5 许昭宝女士<br>助理局长<br>(第一科)      | 10 黄素珊女士<br>部门秘书         |

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局的编制共有 2,940 个常额职位（包括 29 个首长级职位），分布于局长办公室和局内的 6 个科别。属部门职系（即评税主任、税务督察及税务主任职系）的职位有 2,065 个，负责处理税务事宜；其余 875 个职位属共通 / 一般职系人员，为本局提供行政、资讯科技和文书的支援（图 35）。

本局大部分的专业人员年龄都在 45 岁以下（图 36），而男女专业人员的比例则为 1 比 1.8。

图 35 职员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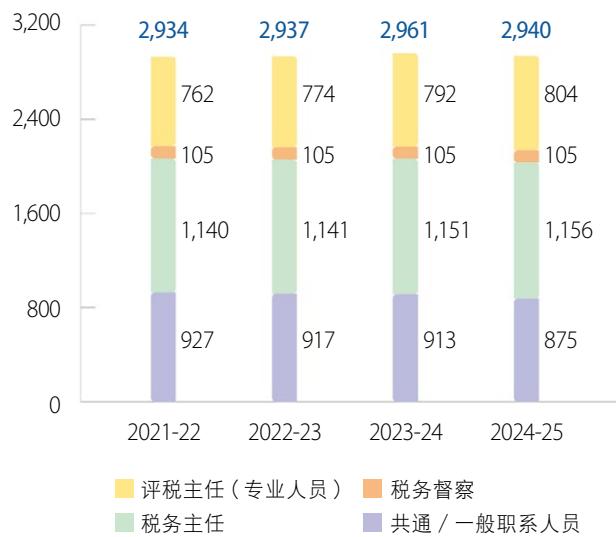


图 36 专业人员年岁及性别概况（以实际人数计算）

年岁组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25 岁以下	2	(0.7%)	22	(4.4%)	24	(3.1%)
25 岁至不足 35 岁	115	(41.7%)	195	(38.8%)	310	(39.9%)
35 岁至不足 45 岁	51	(18.5%)	124	(24.7%)	175	(22.5%)
45 岁至不足 55 岁	55	(19.9%)	97	(19.3%)	152	(19.5%)
55 岁及以上	53	(19.2%)	64	(12.8%)	117	(15.0%)
合共	<b>276</b>	<b>(100%)</b>	<b>502</b>	<b>(100%)</b>	<b>778</b>	<b>(100%)</b>

## 员工晋升和变动

在 2024-25 年度，税务局有 63 名部门职系人员和 6 名共通 / 一般职系人员获得晋升。其中 3 人为首长级人员。加入本局的员工共有 230 名，其中 197 人为新入职人员，另有 33 人由其他职系 / 部门调派至本局。至于离开本局的员工则有 200 名（包括 50 人调往其他部门）。

## 培训及发展

员工是部门的重要资产，我们十分重视让员工持续学习，使他们能与时并进和具备应有知识，以处理日常工作。本局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税务、会计、沟通技巧、管理、语文、资讯科技等。在 2024-25 年度，本局员工参加培训课程的总日数达 9,774 天，相等于每人约有 3.32 天的培训。

以下是本局在 2024-25 年度为员工提供的主要培训项目：

### 培训班

- 为各职系新入职的员工举办入职培训课程
- 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开办为期两年的税务法例及实践课程
- 有关新修订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务的简介会
- 专业知识复修课程
- 中国内地税务课程
- 英文写作及会话技巧课程
- 公文写作研习课程
- 资讯保安训练课程



### 工作坊

- 师友计划工作坊
- 工作表现管理工作坊
- 区块链基础工作坊
- 人工智能数据与统计分析工作坊
- 普通话客户服务技巧工作坊
- 情绪健康正能量工作坊
- 增强评核报告（英文）的沟通技巧工作坊
- 基本督导管理技巧工作坊
- 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本分析与自然语言处理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应用工作坊
- 谈判技巧工作坊
- 激励员工表现工作坊
- 解决问题及决策能力工作坊
- 服务技巧工作坊
- 回复投诉信的撰写技巧工作坊
- 调解技巧工作坊

### 持续专业进修

培训委员会为本局专业人员举办了十一场持续专业进修讲座，主题如下：

- 香港会计准则的最新情况
- 2024 年税务上诉个案的最新情况

- 关于慈善机构的最新税务处理
- 利得税议题的最新情况
- 关于无形资产的转让定价处理
- 人工智能科技的最新发展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介绍及最新情况
- 薪俸税议题的最新情况
- 香港交易所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及汇报要求
- 概述大数据分析与加密货币
- 公司合并及转让或继承指明资产的税务处理



以上有五场讲座由业界的专业人士担任讲者，其余则由本局职员主讲，当中两场是网上讲座，有关讲座已上载到本局的内联网。年内共有 1,347 名员工出席实体讲座，1,561 名员工观看网上讲座。

## 中国内地及海外课程

本局经常安排专业人员接受外地培训，让他们扩阔视野及掌握相关知识，以处理日趋繁复的国际性议题。在 2024-25 年度，本局共有 31 名专业人员分别前赴中国内地、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及泰国修读不同议题的培训课程，以及 13 名前往中国内地参加国家事务研习课程。此外，本局亦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让员工可进行遥距学习。在 2024-25 年度，本局共有 31 名专业人员透过网络修读不同议题的海外培训课程。

## 持续学习

本局除提供传统的课堂式培训外，亦透过许多方式推广终身自学的文化，包括鼓励员工修读由公务员学院网上学习平台《易学网》提供的网上课程，以及赞助员工参加由专业和学术团体举办的研习课程。相关的培训教材会上载到本局的内联网，让员工透过阅读网上资料温故知新。

## 师友计划



自 2008 年起，本局推行「师友计划」，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提供工作时段以外的个人辅助，由较早入职的同事以「亦师亦友」的身份提携后晋，介绍他们认识部门的架构、工作、人脉和文化，帮助他们适应新环境。

# 员工关系与福利

本局非常重视员工关系及员工福利。我们致力维系管方与各级员工的有效沟通，促进双方的合作和互信关系，从而提升本局的运作效率和生产力。

## 税务局部门协商委员会

本局设立部门协商委员会，为管方和员方提供一个正式而有效的平台，让双方就共同关注的事宜，例如招聘、晋升、职位调派、培训、工作环境、员工福利、办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换意见。委员会由副局长（执行事务）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局内所有员工协会 / 职工团体和员工组别的代表。

##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文书及秘书职系的代表，让一般职系的员工可与管方讨论其特别关注的职系事宜。

## 会见员工计划

会见员工计划在 1996-97 年度开始推行，让各科别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不同组别的员工可在轻松的气氛下会面，就局内事务和公务员事务坦诚交换意见。这项计划是在正式协商渠道以外增辟的另一交流途径，可有效促进员工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

## 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



局方在 2024-25 年度共收到九份透过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提交的建议书，其中三份获局方颁发现金奖和奖状，以表扬员工对提升部门工作效率和服务质素的贡献。

## 《税声》

《税声》是另一个供员方与管方沟通的渠道。这份每四个月出版的员工通讯，旨在提高员工对部门的归属感。《税声》刊登各组别管理层的来稿，藉以传达有关本局的工作、员工动向、员工福利、资讯科技、环保和绿色议题、职业安全及健康等消息。员工也很积极来稿分享他们的工余活动及兴趣。另外，《税声》亦会定期汇报税务局体育会的康乐活动和税务局义工队的活动。



##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于 1972 年成立，营运资金来自员工的自愿捐献，目的是为突然遇到经济困难的员工，在短时间内提供小额免息贷款，作为在紧急情况下的额外及快捷援助。基金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税务局部门协商委员会员方代表、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员方代表及税务局体育会代表。管理委员会辖下设有申请审核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批员工提出的经济援助申请。

## 局长嘉奖信计划

在 2024-25 年度，41 名员工因工作表现持续优秀而获税务局局长颁发嘉奖信，以表扬他们在公务员队伍中的模范表现。



## 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

在 2024-25 年度，共有 20 名长期服务表现优良的员工，按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获奖。

## 税务局体育会



体育会的宗旨是推展会员对智能、社交及体育方面的兴趣，致力为同事提供一个交流平台，从而增进同事之间的友谊和他们对税务局的归属感。为此，体育会在 2024-25 年度举办了各类型的社交及康乐活动，包括午间专题讲座、元宵灯谜、夜钓墨鱼、本地一日游以及外出参观，以鼓励同事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在工作与生活之间保持平衡，并增进同事之间的友谊及培养团结精神。所有活动均深受同事们的欢迎。在 2024 年 12 月，体育会举办了周年晚宴，超过 600 名同事和嘉宾参与庆祝。当晚气氛轻松，席间欢笑声此起彼落。



为鼓励会员恒常运动及一展其运动才能，体育会于过去一年为会员举办了不同类型的运动比赛，包括羽毛球比赛、保龄球比赛、乒乓球比赛、网球比赛及三人篮球比赛，让会员大展身手。

在体育会的支持下，税务局义工队继续积极参与各项义务工作，将关怀和爱心送给有需要的人。义工队服务对象广泛，包括长者、伤健人士、青少年、儿童及少数族裔人士等。过去一年，税务局义工队共参加 14 项慈善活动，服务总时数为 992 小时。为表扬本局持续热心公益及服务社群的工作，税务局于年内继续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认可为「关爱机构」，并可使用「15 年 Plus 同心展关怀」标志。自 2005 年起，本局已连续 19 年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认可为「关爱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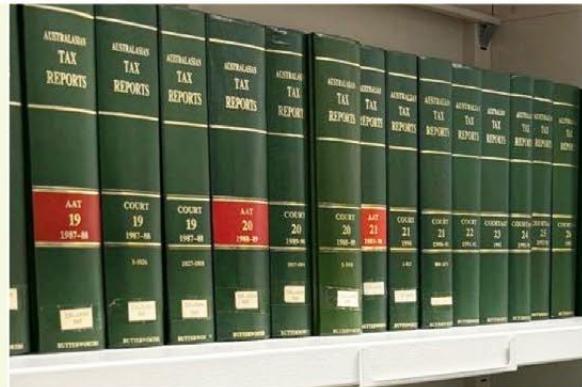


在慈善方面，体育会一向积极参与各项慈善筹款活动，包括「无国界医生日」、「奥比斯世界视觉日」及「宣明会一饥馑一餐」。在同事的慷慨解囊和鼎力支持下，体育会在本年度合共筹得超过 144,000 元的捐款，并在本年度获颁发「奥比斯世界视觉日」筹款活动的「最多参与人数机构」冠军及「宣明会一饥馑一餐」筹款活动的「最高筹款额」第二名和「最多参与人数」第三名。



# 第十章 修订法例

在 2024-25 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 《2024 年印花税（修订）条例》（2024 年第 8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 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的建议，即任何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或之后所签立以买卖或转让住宅物业的文书均无须缴付额外印花税和买家印花税，以及第一标准第一部之下 7.5% 的从价印花税税率修订为与从价印花税的第二标准税率相同。

## 《2024 年税务条例（修订附表 17E）公告》（2024 年第 71 号法律公告）

本公告修订《税务条例》以根据与相关税务管辖区启动自动交换资料关系的最新情况，更新「参与税务管辖区」名单，以使香港在交换税务资料方面符合现行国际税务标准。

## 《2024 年税务（修订）（税务宽免及两级制标准税率）条例》（2024 年第 10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案及 2023 年《施政报告》的下列建议：

- 由 2024-25 课税年度起，实施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标准税率两级制。在以标准税率计算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税额时，首 500 万元的入息净额以 15% 的税率计算，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则以 16% 的税率计算；

- 宽减 2023-24 课税年度 100% 的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须缴交的税款，每宗个案以 3,000 元为上限；及
- 由 2024-25 课税年度起，若符合指明条件，合资格纳税人在居所贷款利息或住宅租金的基本扣除限额（10 万元）之上，可再申索 2 万元的额外扣除限额，最高申索年期为 19 个课税年度。

## 《2024 年税务（修订）（知识产权收入的税务宽减）条例》 (2024 年第 17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专利盒」税务优惠，对通过研发活动而创造的具资格知识产权，为其源自香港所得的利润提供税务宽减。

## 《酒店房租税条例》— 立法会决议（2024 年第 160 号法律公告）

本决议修订《酒店房租税条例》，以落实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征收酒店房租税，税率为 3%。

## 《2024 年印花税法例（杂项修订）条例》(2024 年第 33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印花税条例》，以豁免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股份或单位转让和期权庄家进行证券经销业务的印花税，以及修订在香港实施无纸证券市场制度下的印花税征收安排。

## 《2024 年税务（修订）（还原租赁处所的税项扣除及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免税额）条例》(2024 年第 34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落实为还原租赁处所至原来状况的费用提供税项扣除，及取消工业或商业建筑物或构筑物每年免税额的申索时限。

## 《2025 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税）令》(2025 年第 34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使《2025 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成为法律前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该条例草案旨在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 2025-26 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的建议，即由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将征收 100 元印花税的物业价值上限由 300 万元调整至 400 万元。

## 《2025 年税务（修订）（关于辅助生育服务开支的税项扣除）条例》（2025 年第 2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引入一项新设特惠扣除，容许就辅助生育服务的开支，在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下作出扣除。

## 《税务（关于收入 / 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令》

国家 / 地区	命令日期	性质
亚美尼亚共和国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
巴林王国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
克罗地亚共和国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收入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
土耳其共和国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

## 储税券（利率）（综合）（修订）公告

法律公告	适用期间	储税券年利率
2024 年第 89 号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0.8833%
2024 年第 121 号	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0.8000%
2024 年第 161 号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0.7167%
2024 年第 174 号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0.5500%
2024 年第 194 号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	0.4250%
2025 年第 9 号	2025 年 2 月 3 日或该日后	0.3417%

# 第十一章

# 环保报告

## 环保管理政策

税务局致力提供绿色工作间，在部门运作上秉持注重环保和负责任的态度。由于本局的工作大都是在办公室内进行，因此节省耗用能源和纸张，仍然是本局的主要环保目标。为此，本局一直努力藉以下措施保护环境：

- 确保部门的运作均遵守有关的环境保护条例；
- 采用环保的内部管理方法，例如避免、减少及控制日常工作方式引起的环境污染或资源浪费；
- 规定承办商采用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采用环保产品，如节能影印机、不含水银的电池、无铅汽油、附有环保标签或能源效益标签的产品等；
- 确保全体员工认识本局的环保管理政策，并为关注环保的人员提供充足的资讯；以及
- 为员工举办环保管理训练课程及工作坊，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并鼓励他们参与环境保护计划。

##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 环保管理

本局设有环境及档案管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亦即部门环保经理）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局内各科别的环保主任。委员会旨在制订环保政策的方向，发出办公室环保指引，通知员工局内最新推行的环保措施，并向员工征求环保建议。由委员会委任的分层环保大使，协助环保经理在各楼层推广环保意识和推行环保计划。

## 环保教育

为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本局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环保的资讯；
- 在有关设施附近张贴告示和加上标签，提醒员工节约能源；
- 把最新的环保资讯上载到税务局内联网的「环保角」；以及
- 定期利用电子邮件及员工通讯《税声》传递实用而可行的「环保贴士」，以推动员工养成环保的生活习惯。



## 2024-25 的环保表现

税务局既顾及运作需要，亦努力承担环保和社会责任。本局力求节约能源、减少用纸、尽量减废和鼓励废物循环再造，致力提供健康的工作环境，确保室内空气质素良好。

### 节约能源

本局积极节约能源，年内在税务中心推行各项节能和减少用水量的措施，包括：



- 设置太阳能光伏板系统及采用区域供冷系统；
- 办公室范围设置用户感应器及日光感应器；
- 将灯光减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规定在午膳时间和下班时最后离开办公室的员工，必须确保电灯和电力设施 / 电器均已关上，而该等设施及电器在不使用时亦须关上；
- 调节时间掣，在办公时间以外、星期六、日及假日关掉办公室和升降机大堂的电灯；
- 按使用需求调节电梯及升降机的服务时间和数量；
- 所有洗手间使用自动感应水龙头，减少用水量；
- 使用节能的电脑、光管、发光二极管灯及其他节能电器；
- 在夏季月份维持室内空调温度在摄氏 25.5 度；

- 根据房间是否有人占用，按需求自动调节空调及通风系统；以及
- 鼓励在有需要时使用电风扇来改善空气流通。

本局会继续推行这些节约能源措施。

### 坚守 3R 原则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继续坚守 3R 原则，即「物尽其用、废物利用、循环再用」。

#### 减少耗用纸张和废纸再用

在本年度，本局为减少纸张的耗用量，执行了下列具体措施：

- 鼓励员工尽量减少影印；使用再造纸代替原木浆纸；以双面列印模式进行打印和影印；以及善用废纸空白的一面；
- 利用「电子处理假期申请系统」处理假期申请；
- 重用信封和档案夹等文具；
- 避免使用传真面页，以及利用废纸空白的一面列印收到的传真文件；
- 鼓励以电子邮件等无需使用纸张的方法对内和对外通讯；
- 把各类内部资讯，例如通告、行政训令、职员手册、培训及参考资料、指引、月报、会议记录等上载到内联网，以便更新和进行联机检索；以及舍弃以往员工各自保留文件纸张副本的做法；
- 不时检讨是否有需要印制各式定期报告；定期复核外发信件的分发名单，以及检讨传阅文件的纸张印本数量；
- 鼓励员工在联机查询时，使用多重画面功能列印；
- 以范本或衬印技术取代预先印制表格的做法；
- 使用电脑输出报表联机检索系统检视报告，以减少印刷纸张式电脑报告；
- 鼓励公众利用「税务易」以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提供的电子服务；
- 上载为雇主而设的网上税务讲座，省却印制邀请信、入座证和讲义，以减少耗用纸张；以及
- 使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商品及服务的采购，以减少耗用纸张。

## 废物回收

本局鼓励所有员工参与废物回收计划。税务中心各层的当眼处已放置回收袋和回收箱，收集可循环再造的废物，即纸张、铝罐、胶樽、金属和其他塑胶，而地下大堂亦加设玻璃回收箱供市民及同事使用。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供循环再造。年内，本局回收了 385,527 公斤废纸、353 公斤铝罐 / 金属、1,503 公斤胶樽 / 其他塑胶、139 公斤玻璃樽及 2,737 个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



## 无烟工作间

本局在办公室当眼位置展示禁烟标志，并定期传阅通告，提醒员工保持无烟工作环境的重要性及为访客提供环保和健康的公众地方。

## 室内空气质素

本局极为重视良好的室内空气质素。年内，本局为办公室进行全面性的室内空气质素测量，环境保护署就有关的测量结果向本局发出「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证书（卓越级）」。

## 新措施及目标

税务局致力提高环保成效。为此，本局会制定新的环保措施和目标，并且检讨已实行的环保措施的效益。本局会继续广泛利用内联网和部门网站，优化各项电子办公室设施；亦会继续致力推广在采购过程中尽量选购环保产品，并减少耗用资源，包括电源和纸张。

# 第十二章

## 其他

### 慈善团体

慈善团体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0,849 个慈善团体获税务局确认豁免缴税，其中 584 个是于过去一年获得确认的。如申请人于申请确认豁免缴税资格时已提交足够的资料及文件，税务局会致力在收到该等申请的四个月内给予回复。

捐款予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可获税务扣减。市民可参阅上载在税务局网页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及慈善信托的名单，以查看他们的捐款能否在报税时申请扣除。2023-24 课税年度在利得税和薪俸税项下获扣除的认可慈善捐款，分别为 47.7 亿元和 74.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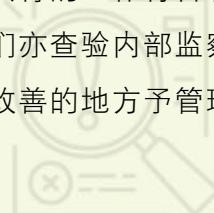


### 一般视察

税务督察负责实地视察商业机构及探访个别人士，以查核他们有否遵行本局所执行的各项法例。过去一年，税务督察进行视察工作的总次数为 68,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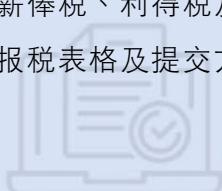
### 内部稽核

内部稽核员负责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组的工作情况，以确保局内所执行的工作符合有关法例和部门程序。他们亦查验内部监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层考虑。



###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税务委员会是根据《税务条例》成立的独立组织，其运作独立于税务局。其中一个功能是批核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所采用的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 第十三章

# 第五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

## 国际税收界盛事

税务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在亚洲国际博览馆主办第五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论坛）。这项活动别具意义，因为是香港首次主办的国际税收界年度盛事。作为本局成立以来所举办的最大型活动，第五届论坛亦被列入 2024 年香港盛事年表当中。



第五届论坛吸引了约 500 位来自 50 个国家和地区的税务官员、税务专家，以及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及企业代表等参加。与会者共同探讨新兴税务议题及交流税收征管经验。主礼嘉宾包括行政长官李家超及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李家超在开幕式致辞，并为第五届论坛揭开序幕。

第五届论坛以「深化税收征管合作 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主题。与会人士围绕五大议题进行深入讨论，包括提高税收确定性、推动税收征管信息化、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强化税收征管能力建设，以及优化金融业税收征管措施。论坛特设「工商业税收对话环节」，为税务官员和工商业持份者搭建沟通平台，作深度互动交流。时任副局长陈施维先生发表主旨演讲及参与专题讨论，并为优化金融业税收征管措施环节担任主持人，从中分享香港的税收征管常规及经验。



## 论坛成果丰硕

第五届论坛为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税收征管合作和能力建设搭建了良好的平台。在为期三天的论坛中，各项议程圆满完成，与会各方就深化未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税收征管合作达成了一系列广泛共识，包括《努尔苏丹行动计划（2022-2024）》工作组四项成果、发布《第五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联合声明》、《香港行动计划（2025-2027）》和《「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年度报告（2024）》、增加马尔代夫税务局为合作机制理事会新成员，及成立「一带一路」税务学院·阿尔及尔等多项重要成果。



## 深化区域及国际间税务合作

香港藉着是次论坛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及国际间的税务合作。在出席第五届论坛期间，李家超与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会晤，并见证广东省、深圳市、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四地的财税部门签署《税收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四方合作备忘录》。

备忘录旨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在税收征管和服务的协调，助力香港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深化大湾区的税务合作，可提升香港税收竞争力及创造更有利的营商环境。



在国际税务合作方面，许正宇分别与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塔吉克斯坦和土耳其代表举行双边会议，讨论深化税务合作。本局局长亦有参加各场双边会议。许正宇代表香港特区政府，与土耳其共和国政府签署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全面性协定），标志着香港在国际税务和拓展全面性协定网络方面，不断向前迈进。

## 巩固香港战略角色

第五届论坛取得了重要的成果，为实现「一带一路」倡议的总体目标作出了贡献。香港的税制以其简单透明而享誉全球，加上高效的税务管理，这些优势有利定位香港作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之间税收合作的「超级联系人」和「超级增值人」。主办第五届论坛巩固了香港作为「一带一路」倡议重要功能平台的地位，让香港为建设可持续的税收环境作出贡献。第五届论坛中各参与者所分享的真知灼见，有助本局提升税收征管的质素与能力。

## 发挥香港所长



为展现香港好客之道及说好香港故事，我们为与会者举办欢迎晚宴，席间嘉宾们欣赏了精彩的舞狮和变脸表演。本局亦安排多项精彩文化体验活动，包括乘搭观光游轮欣赏维多利亚港美景、参观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和 M+ 博物馆，以及乘搭昂坪 360 缆车。藉此让与会者感受香港作为东西荟萃的国际大都会的独特魅力。



## 展望未来

本局会继续参与国际税务组织和会议，包括合作机制和来届的论坛。这可让香港在国际税务规例制订的过程中贡献专业知识，并提升香港的整体形象。本局会善用自身独特优势和实力，努力推动及深化国际间税务合作。

## 合作机制



本局于 2019 年成为合作机制的创始成员。合作机制由国家税务总局主导成立，是「一带一路」管辖区之间就税务管理合作事宜的非牟利官方机制。合作机制由理事会、论坛、「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和秘书处组成。

在推动跨境贸易和投资及促进区域经济合作的愿景下，合作机制旨在移除税务障碍和建设一个促进发展的税务环境，以期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发展。在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下，合作机制已成为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税务部门知识共享与合作的多边税务合作平台。

论坛为一个非营利的官方活动，每 12 个月由成员税务部门轮流主办。论坛亦是各税务部门就共同关心的税务议题进行深入讨论及与企业代表积极对话的有效平台。首五届论坛分别由中国内地、哈萨克斯坦、阿尔及利亚、格鲁吉亚和中国香港主办。第六届论坛于 2025 年 9 月在尼泊尔举行，第七届论坛将于 2026 年在印尼举行。



# 附表

- 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2** 2021-22 至 2024-25 年度内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3** 2021-22 至 2023-24 课税年度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法团）
- 4** 2021-22 至 2023-24 课税年度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非法团业务）
- 5** 分析 2023-24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 6** 分析 2023-24 课税年度获扣减的免税额
- 7** 物业统计资料（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
- 8** 2021-22 至 2024-25 年度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 9** 2021-22 至 2024-25 年度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 1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遗产税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11** 2022-23 至 2024-25 年度博彩税收入
- 12** 2021-22 至 2024-25 年度储税券统计资料
-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 14**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 附表 1 入息及利得税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物业税 (元)	薪俸税 (元)	利得税 (法团) (元)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元)	个人入息课税 (元)	总额 (元)
<b>本年度就各课税年度评定的税款 –</b>						
2022-23 及之前的课税年度	355,532,978	414,562,951	4,728,868,666	285,995,807	412,243,192	<b>6,197,203,594</b>
2023-24 (只限最后评税)	227,998,973	(168,296,875)	(3,397,215,029)	476,837,309	7,781,380,948	<b>4,920,705,326</b>
2024-25 暂缴税及最后评税	3,903,450,653	94,157,809,498	171,712,061,708	6,883,040,669	1,043,159	<b>276,657,405,687</b>
<b>评定税款总额</b>	<b>4,486,982,604</b>	<b>94,404,075,574</b>	<b>173,043,715,345</b>	<b>7,645,873,785</b>	<b>8,194,667,299</b>	<b>287,775,314,607</b>
加： 应收款项 –						
承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未缴税款	1,469,685,258	16,890,687,285	39,986,984,673	2,901,204,349	580,385,321	<b>61,828,946,886</b>
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及补加税及 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71,743,785	409,954,257	923,437,600	211,346,563	11,121,815	<b>1,627,604,020</b>
缓缴税款的利息	27,321	503,154	18,995,985	334,475	1,167,061	<b>21,027,996</b>
撇帐收回	651,432	19,138,382	790,566	3,262,607	862,419	<b>24,705,406</b>
<b>评定税款及应收款项总额 (a)</b>	<b>6,029,090,400</b>	<b>111,724,358,652</b>	<b>213,973,924,169</b>	<b>10,762,021,779</b>	<b>8,788,203,915</b>	<b>351,277,598,915</b>
本年度收取的款项 –						
税收净额	3,910,251,906	88,570,453,432	169,548,671,056	7,165,624,579	8,213,240,493	<b>277,408,241,466</b>
(已扣除退税)	172,632,315	5,388,620,158	12,813,997,672	443,325,578	626,759,282	<b>19,445,335,005</b>
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73,375,611	307,728,018	785,650,383	174,520,192	9,262,317	<b>1,350,536,521</b>
缓缴税款的利息	28,376	609,793	12,957,987	424,698	755,069	<b>14,775,923</b>
<b>收款净额 (b)</b>	<b>3,983,655,893</b>	<b>88,878,791,243</b>	<b>170,347,279,426</b>	<b>7,340,569,469</b>	<b>8,223,257,879</b>	<b>278,773,553,910</b>
应缴税款、附加费等结余 (a) - (b)	2,045,434,507	22,845,567,409	43,626,644,743	3,421,452,310	564,946,036	<b>72,504,045,005</b>
减： 因抵销而不用收取	542,606,253	5,951,800,125	0	254,064,521	0	<b>6,748,470,899</b>
因无法追讨而撇除	1,950,705	30,750,668	374,852,905	13,117,799	3,269,085	<b>423,941,162</b>
2025 年 3 月 31 日结转的未缴税款、附加费等	1,500,877,549	16,863,016,616	43,251,791,838	3,154,269,990	561,676,951	<b>65,331,632,944</b>
减： 在反对或上诉中	11,109,495	413,381,910	25,385,066,972	215,396,929	137,224,819	<b>26,162,180,125</b>
列作撇帐但有待批准	18,979	200,149	93,890	65,703	145,042	<b>523,763</b>
已评定但未到期缴付	554,907,746	9,215,435,374	8,752,111,554	675,752,771	137,160,541	<b>19,335,367,986</b>
<b>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欠缴的税款、附加费等净额</b>	<b>934,841,329</b>	<b>7,233,999,183</b>	<b>9,114,519,422</b>	<b>2,263,054,587</b>	<b>287,146,549</b>	<b>19,833,561,070</b>

## 附表 2 入息及利得税 – 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126,024	148,753,113	142,447	170,161,238	136,139	155,033,355	<b>147,974</b>	<b>173,043,715</b>
非法团业务	35,672	5,642,014	39,403	7,387,416	41,619	6,921,532	<b>43,360</b>	<b>7,645,874</b>
薪俸税	1,401,941	77,670,397	1,467,390	83,520,648	1,579,709	86,054,330	<b>1,772,009</b>	<b>94,404,076</b>
物业税	157,405	4,097,603	168,171	4,389,019	162,164	4,303,459	<b>163,685</b>	<b>4,486,983</b>
个人入息课税	134,076	6,152,117	137,968	6,682,941	148,056	7,223,639	<b>165,400</b>	<b>8,194,667</b>
<b>总数</b>	<b>1,855,118</b>	<b>242,315,244</b>	<b>1,955,379</b>	<b>272,141,262</b>	<b>2,067,687</b>	<b>259,536,315</b>	<b>2,292,428</b>	<b>287,775,315</b>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收取税款		收取税款		收取税款		收取税款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162,088,120		167,087,894		162,198,604		<b>170,347,279</b>
非法团业务		5,247,452		7,124,577		8,299,082		<b>7,340,570</b>
薪俸税		75,570,184		79,490,374		79,869,792		<b>88,878,791</b>
物业税		3,984,485		3,842,152		3,906,443		<b>3,983,656</b>
个人入息课税		6,457,339		6,719,841		7,321,907		<b>8,223,258</b>
<b>总额</b>		<b>253,347,580</b>		<b>264,264,838</b>		<b>261,595,828</b>		<b>278,773,554</b>

**附表 3 法团 – 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21-22		2022-23		2023-24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b>分销业 –</b>						
零售	2,468,503	1.5	2,598,874	1.7	<b>3,554,544</b>	<b>2.3</b>
批发、出入口	39,672,508	24.9	43,390,130	28.0	<b>43,404,265</b>	<b>28.1</b>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团经营出入口业务	40,306	0.1	47,165	0.1	<b>38,950</b>	<b>0.1</b>
<b>公共事业</b>						
地产	5,458,278	3.4	4,181,365	2.7	<b>4,622,575</b>	<b>3.0</b>
投资及财务（银行业除外）	24,054,135	15.1	21,015,590	13.6	<b>16,109,603</b>	<b>10.4</b>
银行业	13,973,442	8.8	11,380,912	7.4	<b>10,722,388</b>	<b>6.9</b>
制造业 –	27,628,564	17.3	28,684,583	18.5	<b>35,637,580</b>	<b>23.0</b>
成衣及制衣	473,922	0.3	699,048	0.4	<b>517,339</b>	<b>0.3</b>
饮食产品	369,848	0.2	244,345	0.2	<b>320,873</b>	<b>0.2</b>
钢铁及其他金属	274,918	0.2	575,249	0.4	<b>228,089</b>	<b>0.1</b>
印刷及出版	306,247	0.2	268,715	0.2	<b>249,107</b>	<b>0.2</b>
其他	3,581,543	2.2	3,639,196	2.3	<b>3,268,139</b>	<b>2.1</b>
船务（包括船务代理、造船、船坞、旅遊代理、空运代理及机位订票代理）	3,635,569	2.3	3,345,731	2.2	<b>1,515,392</b>	<b>1.0</b>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1,094,989	0.7	1,167,704	0.7	<b>1,583,648</b>	<b>1.0</b>
货物装卸、码头及货仓	2,004,899	1.3	1,539,547	1.0	<b>1,023,237</b>	<b>0.7</b>
会所及社团	2,466,140	1.5	2,745,271	1.8	<b>2,045,798</b>	<b>1.3</b>
保险公司及保险经纪	4,564,976	2.9	4,085,764	2.6	<b>5,147,843</b>	<b>3.3</b>
非寓居于香港法团透过代理人经营行业（包括寄销税）	2,150,946	1.3	2,252,475	1.4	<b>2,524,341</b>	<b>1.6</b>
建筑承建商及工程	2,972,257	1.9	3,077,949	2.0	<b>3,521,121</b>	<b>2.3</b>
飞机拥有人及操作人	231,543	0.1	362,393	0.2	<b>196,611</b>	<b>0.1</b>
的士、出租汽车、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126,596	0.1	117,987	0.1	<b>97,118</b>	<b>0.1</b>
杂项	21,825,345	13.7	19,280,227	12.5	<b>18,327,533</b>	<b>11.9</b>
<b>总额</b>	<b>159,375,474</b>	<b>100.0</b>	<b>154,700,220</b>	<b>100.0</b>	<b>154,656,094</b>	<b>100.0</b>

## 附表 4 非法团业务 – 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21-22		2022-23		2023-24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产发展商、投机买卖物业人士、地产经纪及分租业务	40,624	0.9	28,855	0.6	<b>27,456</b>	<b>0.5</b>
财务及证券业，包括股票经纪、券商及保险经纪	369,611	8.0	364,149	8.1	<b>738,115</b>	<b>14.5</b>
建筑商、装修商及土木工程	58,010	1.3	70,062	1.6	<b>81,014</b>	<b>1.6</b>
分销业 –						
出入口	61,271	1.3	64,388	1.4	<b>52,852</b>	<b>1.0</b>
批发	34,451	0.7	38,375	0.9	<b>35,619</b>	<b>0.7</b>
零售	256,476	5.6	268,508	6.0	<b>296,983</b>	<b>5.8</b>
制造业 –						
农作物行业及饮食产品制造商	4,358	0.1	4,479	0.1	<b>4,632</b>	<b>0.1</b>
布料及成衣	2,318	0.1	3,790	0.1	<b>3,923</b>	<b>0.1</b>
化学品及机械工程	63,427	1.4	67,799	1.5	<b>75,161</b>	<b>1.5</b>
印刷及出版	5,547	0.1	5,645	0.1	<b>5,061</b>	<b>0.1</b>
其他	18,520	0.4	16,557	0.4	<b>18,539</b>	<b>0.4</b>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43,865	0.9	58,478	1.3	<b>65,950</b>	<b>1.3</b>
运输（包括码头及货仓）	35,807	0.8	41,540	0.9	<b>44,860</b>	<b>0.9</b>
专业 –						
会计师	368,514	8.0	369,674	8.3	<b>470,841</b>	<b>9.3</b>
建筑师、工程师、测量师等	2,772	0.1	2,360	0.1	<b>2,742</b>	<b>0.1</b>
医生及牙医	945,132	20.5	963,852	21.5	<b>1,067,109</b>	<b>21.0</b>
律师及大律师	1,809,252	39.3	1,555,013	34.8	<b>1,319,681</b>	<b>26.0</b>
其他专业	443,162	9.6	497,995	11.1	<b>713,774</b>	<b>14.1</b>
杂项	43,596	0.9	51,935	1.2	<b>52,287</b>	<b>1.0</b>
<b>总额</b>	<b>4,606,713</b>	<b>100.0</b>	<b>4,473,454</b>	<b>100.0</b>	<b>5,076,599</b>	<b>100.0</b>

## 附表 5 按入息组别分析2023-24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每年入息	纳税人 数目	纳税人 百分率	选择 合并评税 的数目	入息总额 (已作出 个人 进修开支 及 特惠扣除 以外的扣除)	总免税额 (见附表 6 的 分析表)	特惠扣除									总应课税 入息实额	最后税款	最后税款 总额 百分率	每名 纳税人 平均税款
						个人进修 开支	捐赠 慈善机构 的总额	居所贷款 利息	长者住宿 照顾开支	向认可 退休计划 支付的 供款	可扣税 强积金 自属性供款	合资格 年金保费	自愿 医保计划 保单的 合资格 保费	住宅租金				
(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32,001 - 200,000	156,017	7.94	0	26,813,546	20,710,082	25,395	79,750	43,820	1,978	487,366	31,665	14,379	76,615	28,123	5,314,373	0	0.00	0
200,001 - 300,000	419,305	21.34	912	105,820,457	63,445,719	320,604	365,883	738,070	31,105	2,505,187	208,741	311,125	354,195	636,997	36,902,831	668,374	0.75	1,594
300,001 - 400,000	357,523	18.19	7,617	124,088,637	67,731,310	512,787	527,526	1,551,759	61,039	3,336,505	314,425	563,128	447,717	1,166,148	47,876,293	2,280,555	2.56	6,379
400,001 - 500,000	253,153	12.88	10,839	113,095,590	57,033,443	499,584	574,428	1,961,689	70,287	2,920,957	341,221	843,100	416,341	1,195,988	47,238,552	3,401,694	3.82	13,437
500,001 - 600,000	183,364	9.33	12,599	100,438,242	47,665,590	388,505	576,727	2,032,779	67,915	2,230,266	335,721	1,049,214	370,127	1,046,138	44,675,260	4,080,103	4.59	22,251
600,001 - 700,000	123,838	6.30	12,651	80,062,506	35,834,981	260,318	481,876	1,778,361	53,995	1,572,826	303,457	1,021,465	284,715	754,397	37,716,115	3,976,052	4.47	32,107
700,001 - 800,000	101,153	5.15	10,405	75,812,596	31,193,784	211,087	508,331	1,791,699	52,934	1,324,012	303,658	1,169,708	263,089	641,614	38,352,680	4,477,351	5.03	44,263
800,001 - 900,000	70,342	3.58	7,331	59,527,207	22,406,044	159,979	385,859	1,462,298	40,533	942,132	240,898	961,279	192,932	462,152	32,273,101	4,039,598	4.54	57,428
900,001 - 1,000,000	61,914	3.15	4,758	58,711,104	19,765,047	132,961	458,325	1,366,309	39,271	855,129	254,143	1,051,341	183,153	420,393	34,185,032	4,521,979	5.08	73,036
1,000,001 - 1,500,000	127,376	6.48	9,250	153,177,690	41,249,747	282,817	1,108,247	2,945,203	87,518	1,665,928	650,238	2,413,241	357,760	870,146	101,546,845	14,592,239	16.41	114,560
1,500,001 - 2,000,000	48,701	2.48	2,553	83,349,090	16,037,265	92,880	563,962	1,144,540	37,230	609,890	289,665	1,002,120	129,452	323,503	63,118,583	9,707,467	10.91	199,328
2,000,001 - 3,000,000	35,216	1.79	1,497	84,202,394	10,536,295	70,176	557,583	778,081	21,297	414,924	222,937	675,299	81,018	236,322	70,608,462	11,024,041	12.39	313,041
3,000,001 - 5,000,000	17,244	0.88	465	64,613,488	3,741,322	24,849	416,288	320,701	8,073	195,507	111,281	282,233	32,903	116,454	59,363,877	9,184,634	10.32	532,628
5,000,001 - 7,500,000	5,102	0.26	57	30,586,108	348,743	5,432	201,105	85,883	2,416	57,405	26,920	66,693	8,223	31,507	29,751,781	4,490,518	5.05	880,149
7,500,001 - 10,000,000	1,988	0.10	5	17,027,439	6,389	1,961	114,134	30,010	510	21,660	8,850	23,099	3,371	13,713	16,803,742	2,515,396	2.83	1,265,290
10,000,001 及以上	2,899	0.15	5	67,470,533	0	2,194	526,517	37,983	736	31,687	9,087	25,717	3,504	23,215	66,809,893	10,012,789	11.25	3,453,877
<b>总数</b>	<b>1,965,135</b>	<b>100.00</b>	<b>80,944</b>	<b>1,244,796,627</b>	<b>437,705,761</b>	<b>2,991,529</b>	<b>7,446,541</b>	<b>18,069,185</b>	<b>576,837</b>	<b>19,171,381</b>	<b>3,652,907</b>	<b>11,473,141</b>	<b>3,205,115</b>	<b>7,966,810</b>	<b>732,537,420</b>	<b>88,972,790</b>	<b>100.00</b>	<b>45,276</b>

注：「纳税人数目」代表在实施一次性宽减 100% 税款（上限为 3,000 元）措施前须缴税的人口。

## 附表 6 按入息组别分析2023-24课税年度获扣减的免稅額

每年入息	基本 免稅額	已婚人士 免稅額	子女 免稅額	供养 兄弟姊妹 免稅額	单亲 免稅額	供养父母 免稅額	供养父母 額外免稅額	供养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稅額	供养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額外免稅額	伤残 配偶 免稅額	伤残 父母 免稅額	伤残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稅額	伤残 子女 免稅額	伤残 兄弟姊妹 免稅額	伤残 人士 免稅額	总免稅額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32,001 - 200,000	20,594,244	0	0	6,713	0	94,625	12,550	1,950	0	0	0	0	0	0	0	0	20,710,082
200,001 - 300,000	53,968,992	2,758,536	557,570	128,213	158	3,903,375	1,817,450	94,975	26,400	0	33,525	750	0	20,100	135,675	63,445,719	
300,001 - 400,000	41,951,184	10,483,704	2,393,653	189,862	9,082	7,703,725	4,272,375	194,025	60,075	17,850	277,650	5,325	11,625	58,800	102,375	67,731,310	
400,001 - 500,000	28,067,028	10,698,336	5,152,597	171,075	229,058	7,605,625	4,198,425	225,400	65,950	40,875	379,650	7,200	31,275	76,200	84,750	57,033,444	
500,001 - 600,000	19,048,392	10,311,312	7,490,520	118,875	299,416	6,431,800	3,111,750	198,700	57,450	38,850	350,175	9,675	64,650	71,400	62,625	47,665,590	
600,001 - 700,000	12,010,152	8,672,928	7,281,400	76,200	246,998	4,784,475	2,107,125	137,175	35,475	33,900	266,925	7,500	69,053	60,375	45,300	35,834,981	
700,001 - 800,000	9,730,116	7,244,160	7,295,715	57,225	222,043	4,319,425	1,728,550	118,200	29,175	27,000	247,350	7,500	74,175	53,550	39,600	31,193,784	
800,001 - 900,000	6,725,400	5,119,488	5,451,178	40,913	149,615	3,227,275	1,244,225	88,450	21,700	17,325	196,950	6,300	52,800	40,725	23,700	22,406,044	
900,001 - 1,000,000	6,080,844	4,183,608	5,016,179	34,425	139,966	2,878,000	1,036,450	69,850	15,000	16,725	176,025	4,050	52,425	42,000	19,500	19,765,047	
1,000,001 - 1,500,000	11,974,512	9,678,240	11,052,301	64,538	267,894	5,620,675	1,829,625	144,600	28,050	32,775	331,950	13,050	100,987	76,575	33,975	41,249,747	
1,500,001 - 2,000,000	4,340,820	4,175,424	4,722,882	19,312	98,802	1,934,150	504,300	45,750	6,900	7,725	107,325	3,600	35,775	25,425	9,075	16,037,265	
2,000,001 - 3,000,000	1,959,804	3,307,920	3,631,170	11,888	78,863	1,131,175	276,675	25,200	2,900	3,975	62,775	1,650	23,475	15,975	2,850	10,536,295	
3,000,001 - 5,000,000	379,236	1,296,504	1,643,141	2,925	38,016	283,325	61,675	4,450	850	1,125	16,050	525	8,475	4,425	600	3,741,322	
5,000,001 - 7,500,000	13,068	121,440	177,840	337	2,508	24,150	5,750	450	50	75	1,200	75	1,125	675	0	348,743	
7,500,001 - 10,000,000	264	2,112	3,250	37	0	400	100	0	0	0	75	0	75	75	0	6,388	
10,000,001 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总额</b>	<b>216,844,056</b>	<b>78,053,712</b>	<b>61,869,396</b>	<b>922,538</b>	<b>1,782,419</b>	<b>49,942,200</b>	<b>22,207,025</b>	<b>1,349,175</b>	<b>349,975</b>	<b>238,200</b>	<b>2,447,625</b>	<b>67,200</b>	<b>525,915</b>	<b>546,300</b>	<b>560,025</b>	<b>437,705,761</b>	

## 附表 7 物业统计资料 (在2025年3月31日)

物业分类	物业数目	%
(i) 由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 并不包括第 (iv) 项的单位 ] (租金 (如有的话) 在个别人士报税表内申报)	1,279,976	46.88
(ii) 联名拥有、分权拥有及由非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 并不包括第 (iv) 项的单位 ] –		
出租 (申报在物业税报税表上)	116,042	
其他用途或空置	441,159	557,201
(iii) 由法团拥有而根据《税务条例》可豁免缴税	451,399	16.53
(iv) 受转让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计划或私人机构参与发展计划单位	364,625	13.35
(v) 新业权 – 有待分类	77,219	2.83
<b>总数</b>	<b>2,730,420</b>	<b>100.00</b>

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	物业数目	%
物业有：		
1 个拥有人	2,014,074	73.77
2 个拥有人	656,455	24.04
3 个拥有人	34,324	1.26
4 个拥有人	10,886	0.40
5 个拥有人	5,269	0.19
6 至 10 个拥有人	7,478	0.27
11 至 20 个拥有人	1,692	0.06
超过 20 个拥有人	242	0.01
<b>总数</b>	<b>2,730,420</b>	<b>100.00</b>

## 附表 8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财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新商业登记的宗数	140,219	162,265	147,739	<b>177,657</b>
重开商业登记的宗数	10,002	11,730	11,068	<b>10,116</b>
取消商业登记的宗数	152,774	138,294	164,196	<b>174,002</b>
在 3 月 31 日商业登记的数目	1,547,595	1,583,296	1,577,907	<b>1,591,678</b>
已缴费商业登记证的数目（包括获宽免年费的登记证）*	1,578,054	1,658,152	1,552,839	<b>1,621,599</b>
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的宗数	9,808	9,448	16,706	<b>21,750</b>
发出商业登记册摘录的数目	445,024	438,385	430,856	<b>438,582</b>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千元) 57,312	(千元) 128,926	(千元) 2,816,096	<b>(千元) 3,326,658</b>
法庭罚款	8,435	8,016	10,551	<b>12,007</b>
截至 3 月 31 日止欠缴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37,165	27,032	189,791	<b>243,940</b>

\*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开始生效的商业及分行登记证获宽免年费。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商业及分行登记证年费增加 10%。

## 附表 9 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财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征税文件—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物业转让契约及须课税合约	32,843.6	15,880.7	11,631.5	<b>10,718.8</b>				
· 成交单据								
- 由印花税署收取	4,770.8	3,327.0	1,809.3	<b>2,008.9</b>				
- 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61,150.0	65,920.8	49,796.9	53,123.9	34,778.4	36,587.7	<b>50,164.3</b>	<b>52,173.2</b>
· 租约	610.8	693.6	674.6	<b>801.3</b>				
· 转让书	1.0	1.2	1.2	<b>1.4</b>				
· 其他文件	247.6	252.8	186.8	<b>164.0</b>				
罚款	53.0	24.1	29.8	<b>21.4</b>				
因迟交而加征的税款	0.5	0.2	0.1	<b>0.1</b>				
<b>印花税收入总额</b>	<b>99,677.3</b>	<b>69,976.5</b>	<b>49,111.7</b>	<b>63,880.2</b>				
到访印花税署的每日平均人数	<b>1,468</b>	<b>1,300</b>	<b>1,235</b>	<b>1,211</b>				
全年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	<b>1,580,345</b>	<b>1,581,305</b>	<b>1,390,944</b>	<b>1,426,461</b>				

**附表 10 遗产税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24 年 4 月 1 日前 发出的评税	2024-25 年度发出的评税						总额	
		原本评税					补加评税		
		遗产价值 低过 200 万元	遗产价值 200 万元至 400 万元	遗产价值 4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遗产价值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遗产价值 超过 2,000 万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 2023-24 年度未缴税款	105,853	-	-	-	-	-	-	<b>105,853</b>	
减：取消的款项	-	-	-	-	-	-	-	-	
承 2023-24 年度未缴税款净额	105,853	-	-	-	-	-	-	<b>105,853</b>	
评定税款净额	-	3	-	-	1,320	4,804	700	<b>6,827</b>	
加征罚款	-	1	-	-	396	1,440	217	<b>2,054</b>	
加征利息	2,355	20	-	-	2,071	9,215	498	<b>14,159</b>	
应缴款项总额	108,208	24	-	-	3,787	15,459	1,415	<b>128,893</b>	
减：2024 年 4 月 1 日前预缴的款额	-	-	-	-	-	6,549	701	<b>7,250</b>	
2024-25 年度应缴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108,208	24	-	-	3,787	8,910	714	<b>121,643</b>	
减：未缴税款转入 2025-26 年度	108,208	-	-	-	-	8,910	90	<b>117,208</b>	
2024-25 年度缴付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	24	-	-	3,787	-	624	<b>4,435</b>	
加：就以后年度将发出的评税而预缴的税款及利息	-	-	-	36	5,592	-	-	<b>5,628</b>	
<b>2024-25 年度总税收</b>	-	<b>24</b>	-	<b>36</b>	<b>9,379</b>	-	<b>624</b>	<b>10,063</b>	

## 附表 11 博彩税收入

财政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赛马						
日间赛事						
净投注金收入	10,631,360		9,881,663		<b>9,482,726</b>	
博彩税		7,774,248		7,226,908		<b>6,918,708</b>
夜间赛事						
净投注金收入	8,768,795		8,603,788		<b>8,047,130</b>	
博彩税		6,407,693		6,288,888		<b>5,864,934</b>
赛马博彩税 (有关税率, 请参阅第3章图22)		<b>14,181,941</b>		<b>13,515,796</b>		<b>12,783,642</b>
奖券 (六合彩)						
奖券收益	6,769,211		8,391,581		<b>9,062,848</b>	
奖券博彩税 (税率 25%)		<b>1,692,303</b>		<b>2,097,895</b>		<b>2,265,712</b>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19,899,282		20,906,637		<b>22,124,724</b>	
足球博彩税 (税率 50%)		<b>9,949,641</b>		<b>10,453,319</b>		<b>11,062,362</b>
额外足球博彩税		0		2,400,000		2,400,000
全年博彩税收入		<b>25,823,885</b>		<b>28,467,010</b>		<b>28,511,716</b>

## 附表 12 储税券统计资料

财政年度	销售		赎回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利息
<b>2021-22</b>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1	1	14	25	1
· 「即赚即储」计划	40,009	80,436	46,387	87,417	119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4,113	349,979	46,936	379,170	326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092	3,133,413	1,430	3,486,200	8,232
<b>总数</b>	<b>85,215</b>	<b>3,563,829</b>	<b>94,767</b>	<b>3,952,812</b>	<b>8,678</b>
<b>2022-23</b>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	-	1	-	-
· 「即赚即储」计划	38,954	83,830	41,010	84,968	88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1,997	339,574	44,766	363,250	198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946	2,413,492	1,602	3,028,070	4,500
<b>总数</b>	<b>81,897</b>	<b>2,836,896</b>	<b>87,379</b>	<b>3,476,288</b>	<b>4,786</b>
<b>2023-24</b>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1	2	14	10	2
· 「即赚即储」计划	38,357	84,466	48,915	93,102	251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1,315	325,299	44,906	323,702	718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058	3,008,748	1,451	3,093,966	11,365
<b>总数</b>	<b>80,731</b>	<b>3,418,515</b>	<b>95,286</b>	<b>3,510,780</b>	<b>12,336</b>
<b>2024-25</b>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1	-	5	3	-
· 「即赚即储」计划	37,305	85,720	44,245	89,319	381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2,530	352,727	45,628	378,553	1,478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884	3,155,320	1,189	1,984,009	13,600
<b>总数</b>	<b>80,720</b>	<b>3,593,767</b>	<b>91,067</b>	<b>2,451,884</b>	<b>15,459</b>

## 附表 13 入息及利得税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2024-25

	《税务条例》										总数	
	不提交报税表及其他罪行 [ 第 80(1) 及 (2)(d) 条 ]		不遵守法庭命令 [ 第 80(2B) 条 ]		蓄意意图逃税或协助他人逃税 [ 第 82 条 ]		提供不正确的报税表、陈述书或资料 [ 第 80(2)(a)、(b) 及 (c) 条 ]		不遵照第 51(2) 条通知其须课税 [ 第 80(2)(e) 条 ]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利得税												
· 法团	13,724	37,674,100	1,705	8,015,850	0	0	0	0	0	0	<b>15,429</b>	<b>45,689,950</b>
· 非法团业务	702	1,838,600	195	908,200	0	0	0	0	0	0	<b>897</b>	<b>2,746,800</b>
薪俸税												
· 雇员	2,676	5,175,000	563	2,202,250	0	0	0	0	0	0	<b>3,239</b>	<b>7,377,250</b>
· 雇主	830	2,284,650	269	1,252,200	0	0	0	0	0	0	<b>1,099</b>	<b>3,536,850</b>
物业税												
· 个别人士	53	88,300	7	25,000	13	743,368	0	0	0	0	<b>73</b>	<b>856,668</b>
<b>总数</b>	<b>17,985</b>	<b>47,060,650</b>	<b>2,739</b>	<b>12,403,500</b>	<b>13</b>	<b>743,368</b>	<b>0</b>	<b>0</b>	<b>0</b>	<b>0</b>	<b>20,737</b>	<b>60,207,518</b>

注一：法庭判处的罚款并不属于税务局的税收

注二：违犯第 82 条被定罪可判处罚款及监禁

注三：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的个案宗数为 56,849

**附表 14 入息及利得税 –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2024-25**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 (法团)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数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因迟交税款而征收的附加费	21,156	40,536,304	192,170	342,591,723	21,511	233,470,328	9,987	49,257,038	11,083	9,820,915	<b>255,907</b>	<b>675,676,308</b>
因违反《税务条例》而征收的代替起诉罚款												
· 第 51(4B) 条 *	0	0	0	0	7	12,000	1	600	0	0	<b>8</b>	<b>12,600</b>
· 第 80(1) 条	17	99,300	1,086	3,459,764	184	9,885,200	139	7,169,000	0	0	<b>1,426</b>	<b>20,613,264</b>
· 第 80(2) 条	1,079	26,046,681	11,421	48,627,920	7,317	501,115,272	1,082	106,679,025	98	153,900	<b>20,997</b>	<b>682,622,798</b>
· 第 80G/H/I 条	0	0	0	0	9	27,000	0	0	0	0	<b>9</b>	<b>27,000</b>
· 第 82(1) 条	22	4,513,600	84	9,827,050	103	130,048,500	43	28,145,800	2	11,000	<b>254</b>	<b>172,545,950</b>
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征收的补加税	55	547,900	90	5,412,800	522	48,814,300	96	20,095,100	9	1,136,000	<b>772</b>	<b>76,006,100</b>
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0	0	2	35,000	4	65,000	0	0	0	0	<b>6</b>	<b>100,000</b>
<b>总数</b>	<b>22,329</b>	<b>71,743,785</b>	<b>204,853</b>	<b>409,954,257</b>	<b>29,657</b>	<b>923,437,600</b>	<b>11,348</b>	<b>211,346,563</b>	<b>11,192</b>	<b>11,121,815</b>	<b>279,379</b>	<b>1,627,604,020</b>

\* 包括法庭征收的罚款

